



论两《唐书》中无传的大唐使节王 玄策

何保豫

HOO POH YI

拉曼大学中文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UGUST 2014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论《两唐》书中无传的大唐使节王 玄策

科目编号: ULSZ 3078

学生姓名: 何保豫

学位名称: 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 -

呈交日期: 15-08-2014

本论文为获得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绪 论	1
第一章：生平及职官问题	7
（一）第一节：传记及历官资料	7
（二）第二节：唐代官制	12
（三）第三节：再议“不过五品”论	16
第二章：功过与角色定位	18
（一）第一节：二使印度	18
（二）第二节：二荐方士	23
（三）第三节：角色定位	27
第三章：五代对王玄策的评价	32
（一）第一节：民族、时代的包容性	32

(二) 第二节：五代修史制度与《旧唐书》	35
第四章：北宋对王玄策的评价	42
(一) 第一节：民族、时代的包容性	42
(二) 第二节：北宋修史制度与《新唐书》	45
结 语	53
参考书目	56

论两《唐书》中无传的大 唐使节王玄策

宣誓

谨此宣誓：本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

日期：

摘要

唐代是中印文化交流史上的鼎盛时期。唐代一直实施对外开放的包容政策，积极吸收外来文化的文化养分，并将其融入自己的日常生活中。从唐代相对“胡化”的饮食文化、服饰文化来看，当时的唐朝已全面开通西域各道，加上唐人自由的贸易及开放的文化包容的精神，印度的文化精神在唐代已得到全面的传播，对唐人的影响最大的其中一项，即是佛教的传入。唐代以前，印度作为佛教的发源圣地，吸引了为数不少的中国僧人到印度学习佛法，学成归来后则更积极地传播佛教文化。

除了两国间僧侣、商人的交往，当然还包括两国使者的外交联系。中国通过发遣使者向印度表示友好，而五印度国王也常常遣使前来朝贡。太宗、高宗两朝，大唐曾四次派遣同一位使者——王玄策出使印度，他在历史上得以留下名字，但关于他的家世、生平、历官资料后人知道的太少。王玄策作为重构中印文化外交历史的关键人物，本应于正史中立专传，可是两《唐书》并未为其立传，学者多为此扼腕叹惜，因此对于他不得入传之原因，后人多有论断，可惜找不到定论。

因此，本论文将以尼采“重估一切价值”之观点出发，通过个人力量去寻得答案。人必须知道去“重估”自己的说法，验证其合理性，而后才能有新的说法。在学术上亦然。因此，笔者并不只是要证明王玄策这个人物的存在，还要了解这个人物，也要证实他对于中印文化交流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论文的第一个部分，将绪论分若干小节，分别加以论述，第一节为选题意义、研究动机；第二节概述前人研究成果及当前研究情况。第三节将论述本论文之构思及研究方法，第四节论述已经掌握的资料收集及书目引用情况。

论文的第二个部分，意在通过概述王玄策的生平及历官资料，并以唐代的官制为出发点，讨论并剖析王玄策一生的仕途，再从这个立足点加以发挥，重新讨论“不过五品”论的说法。

第三部分将利用既有的文献资料，为王玄策的角色定位作出讨论，探讨其功过是否即致使其无法入传之原因。总结来说，第二、第三部分只是为验证历来学者对其不得入传所作出的几种说法之合理性。后将以第四、第五个部分，分别详述唐、五代的对外政策及北宋时的修史制度，进一步讨论王玄策不入传的决定性因素。

本论文的创新之处，在于以下几点：

- （一）以王玄策的职官问题为母题，并重新商榷众学者口中的“不过五品”论。
- （二）通过剖析两件围绕王玄策发生的大事，对他的功过予以全新的价值。
- （三）从史学批评的角度，讨论新、旧《唐书》作为唐代主要的文献资料及依据，其列传人物取材标准及当中所存在的弊病及其相关问题。

关键词：王玄策；使节；两唐书

致谢

本论文得以顺利完成，实仰赖家人精神上的支持。他们的信任、关心及理解，对笔者而言是莫大的鼓励。偶而在论文写作上遭遇挫折，他们亦是笔者最好的聆听者。因为他们，笔者才有了继续论文写作的自信及勇气。

最后，笔者也要感谢身边好友的协助及包容。笔者在论文写作期间，有时亦无暇照料自己，于是好友反而肩负起照料的职责，从生理到心理，可说无微不至。对于并没有义务要照料，却还是继续关照笔者的好友，笔者非常感动，亦很感激，在此致以万二分的谢意。

绪论

第一节：研究动机及选题意义

唐代是中印文化交流的巅峰时期，除了历史上有名的玄奘外，当时也有为数不少的唐人游学印度。他们当中多是僧侣，到印度游学也都意在听闻、学习佛法，学成归国后名气皆甚盛。当时是贞观年间，唐太宗致力与周边国家建立邦交或从属关系，也曾派特使王玄策数次前往印度。而这位特使与其他游学僧相比，却默默无闻，本人以为甚是可疑。他是唐太宗、高宗两朝人，可是《全唐文》却只收录他的一篇文章，即〈沙门不应拜俗状〉。其中，由中华书局出版，朱杰勤校订、张星烺编注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中，提及王玄策时，于章末作注言：“……更可异者，新、旧《唐书》皆不为玄策立传。”笔者认为内中大有文章，即着手翻查新、旧《唐书》，发现两《唐书》只用寥寥数语概述王玄策第二次出使印度（时称身毒国）时如何平息印度叛乱等事，但对王玄策此人并无其他相关叙述，因此截至目前，王玄策的生卒年月、家世、历官资料都不为世人所知，也为研究这个人物的学者带来许多问题。

王玄策于异域建奇功，本应属大事，回国后也应获封赏，然而事实却正好相反。王玄策班师回朝，执天竺叛王阿罗那顺献俘于阙下，官阶却只获升半品，为从五品朝散大夫，新、旧《唐书》中也未见其传，而其所编撰的《中天竺行记》十卷虽为官修藏书，后竟散佚，种种迹象皆表明，王玄策不入传，实由其所处之时代背景所导致。纵然如此，学者亦多持否定说。冯承钧认为，王玄策不入传，其原因在于“官不过五品”，不知是何根据，孙修身继续沿其观点，

却也并未对此提出足以让人信服的佐证。而热衷为王玄策写传的日本作家田中芳树亦对这个说法并无怀疑。但若依中史家传统，不过五品却得入传的人物比比皆是，王玄策显然并非因官阶问题而不得入传。笔者认为《两唐书》中未见其传，实是基于新、旧《唐书》编撰者的个人、时代、及朝廷对外政策的考量。

第二节：前人研究成果及当前研究情况

关于王玄策相关研究，中国大陆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而柳诒征及沈承钧则是最先注意到王玄策这个人物的学者。冯承钧在 1932 年于《清华学报》所发表的一篇论文〈王玄策事辑〉中，除了将他从史籍所能检索出的若干资料清楚地罗列下来，也明确针对王玄策这一人物提出了一些具开创性的问题，如王玄策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王玄策何以无专传等，引发了一些学者对王玄策的讨论，但无甚热烈。继沈承钧之后，孙修身编撰《王玄策事迹钩沉》，主要针对沈承钧所未能检出的资料条目进行补充，亦指出文中的一些谬误或就不详之处进行讨论，其著作是“王玄策”研究的集大成者。后来，随着敦煌残籍的重见天日及考古工作的发现，学者才意识到王玄策对于研究唐代历史的重要地位，而致力于研究中印文化交流这一范畴的学者，也无法否认，除了众所周知的玄奘法师之外，王玄策作为一个重构印度历史的关键人物的地位。

与中国学者相比，外国学者则更热衷于研究王玄策。法国的列维就曾发表过《王玄策使印度记》一文，由冯承钧译为汉文，亦是研究王玄策不可或缺的资料。日本学术界对王玄策的相关研究反应热烈，因此以日文撰写的，探讨王玄策相关事迹的论文数量相当可观。除了学术界的“王玄策热”，日本小说家

田中芳树亦破天荒以王玄策的事迹为题材，为其写传，其中就有《天竺热风录》及《中国武将列传》。《天竺热风录》以王玄策第二次出使印度为主线，除了赋予其以主人公的地位，还将印度的平叛胜利都归功于王玄策个人的领导能力与其所具备的武将特质，对他的功绩表示充分的肯定。另外，田中芳树在《中国武将列传》中也破格将王玄策提升为一名骁勇善战的中国“武将”，与此前中国学者所认定其为“文官”的形象背离，但却是可供未来学者拓展研究的一个新指标。

第三节：论文构思及研究方法

德国哲学家尼采曾说过：“重估一切价值。”，即所有的价值并不是建立在一个既定的基础之上的，而需要通过个人力量去寻求，因为人类就是一切价值的立论者。笔者认为，对于同一件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而所有的说法都由人开始。但人必须知道去“重估”自己的说法，验证其合理性，而后才能有新的说法。在学术上亦然。梁启超亦说，研究历史就是要赋予一件事或一个人物以全新的价值及意义。前阶段的王玄策研究皆旨在发掘与检索有关这一人物的相关事迹。例如从《法苑珠林》或《释迦方志》中检得相关事迹，即记录下来，聊备往后学者作为研究王玄策的文献资料来源，这些学者的努力是值得被肯定的，但是为了往后百年的学术进程着想，致力于研究必是不能原地踏步的。笔者不只是为了证明王玄策这个人物的存在，还要了解这个人物，也要证实他对于中印文化交流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因此，从第一章开始，笔者意在通过概述王玄策的生平及历官资料，借以理出唐代的官制如何影响王玄策一生的仕途，再从这个立足点加以发挥，重新讨论学者们所说的“不过五品”论，证实五品论纯属子虚乌有的说法。后笔者于第二章利用既有的文献资料，为王玄策的角色定位作出讨论，亦着重探讨其功过是否即致使其无法入传之原因。总结来说，上述二章只是为验证历来学者对其不得入传所作出的几种说法的合理性。事实上，王玄策不得入传的原因并不如学者们所说的，不过五品就不得入传，也并非因其功过问题，而是源于唐朝当时的政治局势与对外政策，更多的是参与编撰《两唐书》的修史者对于王玄策的主观评价及固有的修史弊病所致。因此，笔者将以第三及第四章，分别详述唐、五代及北宋时的修史制度，进一步讨论王玄策不入传的决定性因素。

本论文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就如梁启超所说，为搜集排比法¹，具体的步骤，可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项：

- （一）将看似无意义、无关联的资料排列起来。
- （二）将所有资料与后人所作之相关批评进行比对。
- （三）经对照后理清资料的正误及其书写动机，提出可待商榷之处，进行讨论。

第四节：研究资料及书目

唐代史籍多不载王玄策逸事，因此本论文乃以《新唐书》²及《旧唐书》³作为王玄策“传记资料”的主要依据。新、旧《唐书》作为研究唐代历史最重

¹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要的史籍，有其不朽之价值，但并非就没有存在缺点，因此笔者在援引新、旧《唐书》史料时，需辅以相类的史学论集加以参考，大略以岑仲勉的《岑仲勉文集》⁴、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⁵、赵翼的《廿二史札记》⁶等作为论据资料的来源。第二章的“王玄策生平及职官问题”所用的参考文献大致有《法苑珠林》⁷，以述其生平事迹条目；《贞观政要》⁸以述唐代诤谏风气及人才选拔；以及宫崎市定的《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⁹一书，以述唐代的九品中正制的运行及“不过五品”论之原委。宫崎市定对于研究魏时发端的“九品官人法”有独到的见解，笔者亦于“再议‘不过五品’论”一节中多有参阅。

进入第三章“王玄策的功过与角色定位”，笔者多本于新、旧《唐书》及《册府元龟》¹⁰中关于王玄策的资料条目，围绕其功、过展开讨论。而“二使印度任务”一节，笔者多参照廖伯源的《使者与官制演变：秦汉皇帝使者考论》¹¹一书，主要针对使者的性质及其权限作出相关讨论。本论文的立足点，也在很大的程度上得益于此书。至第四、第五章，笔者多参用宋代王溥所撰修的《唐会要》¹²及《五代会要》¹³，辅以岑仲勉的《岑仲勉文集》，以资参考。

²（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册20，卷221。

³（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册16，卷198。

⁴岑仲勉：《岑仲勉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

⁵（清）钱大昕著；方诗铭；周殿杰校点：《廿二史考异》，上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⁶（清）赵翼著；曹光甫校点：《赵翼全集》，上下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年。

⁷（唐）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全六册，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⁸（唐）吴兢撰；（元）戈直集注；裴汝诚导读；紫剑整理：《贞观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⁹（日）宫崎市定著；韩昇、刘建英译：《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¹⁰（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册1，2，11。

¹¹廖伯源：《使者与官制演变：秦汉皇帝使者考论》，台北：文津出版社，2006年。

¹²（宋）王溥：《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

¹³（宋）王溥：《五代会要》，台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年。

另外，本论文的完成还有赖于几种工具书的帮助，如《唐五代人物传记资料综合索引》¹⁴、《中西交通史料汇编》¹⁵，及《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¹⁶及《书目答问（二种）》¹⁷。上述所列几部工具书对于完善本论文的资料搜集均有莫大帮助，亦是不可忽略的书目。

¹⁴ 傅璇琮、张忱石、许逸民编撰：《唐五代人物传记资料综合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¹⁵ 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2003年，册4。

¹⁶ 王承略、刘心明主编：《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卷17、18。

¹⁷ （清）张之洞著；陈居渊编，朱维铮校，《书目答问二种》，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

第一章：生平及职官问题

后人为王玄策所留下的史料极少，或有人认为他无甚功绩，因此才不予入传。孙修身则主张，王玄策于异域立大功，是个不凡之人，但因“官不过五品”，因此无传，却并无对此多加论述或出示任何例证。田中芳树作为日本小说家，对中国文化并未深究，当然会被孙修身的论述左右，因此不假思索，继续沿用这一观点。但若按中国史家传统，“官不过五品”并不能作为王玄策于《两唐书》中无传这一现象的合理解释，因此笔者有理由认为，王玄策无传实有其他原因。此章意欲重新商榷学者所谓“不过五品”论，再于下章继续验证王玄策不入传的因由。

第一节：传记及历官资料

纵观两《唐书》的记载，关于王玄策的资料条目极少，〈天竺传〉里对他二使印度只有寥寥数笔的记载。而关于王玄策最可靠的传记资料只有在《全唐文》及《旧唐书·经籍志》里可以找到，只可惜仍是不完整的。根据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的记载，王玄策似乎有个侄子，是高僧，人称智弘律师：

智弘律师者，洛阳人也，即聘西域大使王玄策之姪也。（〔唐〕义净著；王邦维校注，2000：174）

既说其侄原籍洛阳，则王玄策应为洛阳人无疑。而据《大唐天竺使出铭》的“勒碑人”来看，王玄策应有一子，名王令敏。除此之外，笔者对其生平资料似一无所知。《旧唐书·经籍志》里记载王玄策撰有《中天竺行记》十卷，至

宋时已散佚，因此其生卒年及历官资料已不可考。其他著作中亦有关于王玄策及其所撰《中天竺国行记》的零星记载，记录较详备者当属《法苑珠林》。

据《旧唐书·经籍志》记载，王玄策撰有《中天竺国行记》共十卷，列为史部地理志。《中天竺国行记》原名为《西域传》，但因其与同朝玄奘法师所撰《西域记》仅有一字之差，而又与隋时已有的《西域传》同名因此最后更名为《中天竺国行记》，至今已全数散佚。至于这部书籍是于何时散佚的，目前尚无定论。孙修身认为，《中天竺国行记》的散佚当在宋代以后，但笔者对此却有不同看法。《旧唐书·经籍志》开篇就说：

今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以表艺文之盛。（〔后晋〕刘昫等撰，1975：1963）

因此可知，王玄策所撰的《中天竺国行记》在玄宗时还存于东宫藏书库内，因此其散佚的时间当在玄宗朝安史之乱之后，但未必就在宋代以后才散佚，原因是，第一，东宫藏书库曾两次经历浩劫，一次是在安史之乱时，另一次在僖宗黄巢之乱时。昭宗迁都洛阳后，亦有过半书籍散失，对此《经籍志》并有详文记载：

禄山之乱，两都覆没，乾元旧籍，亡散殆尽。……及广明初，黄巢干纪，再陷两京，宫庙寺署，焚荡殆尽，曩时遗籍，尺简无存。……昭宗即位，志弘文雅。秘书省奏曰：“当省元掌四部御书十二库，共七万余卷。广明之乱，一时散失。”及迁都洛阳，又丧其半。平时载籍，世莫得闻。（〔后晋〕刘昫等撰，1975：1962-1963）

虽然两次遭劫后，皇帝都有私下于民间购置，或叫人补缺，但为数不少的珍贵典籍均已散佚。至昭宗迁都洛阳后，所藏图书又失掉半数，因此笔者可以肯定，《中天竺国行记》的散佚当在宋代以前，至少是五代之前的事情。不然，以宋代

蓬勃发展的印刷术来看，图书的流传相对普及，《中天竺国行记》又如何会到宋代以后才散佚？这也可以解释，为何官府依据《中天竺国行记》所编撰的百卷藏书《西国志》六十卷也先后散佚的事实了。但关于此书的流传还有一问题值得深究，且与大唐玄奘法师所撰《大唐西域记》密切相关。孙修身提出了一个重点：

《中天竺行记》的内容，又与同时代玄奘的大唐西域记极为相似，后来，人们对于一些找不出出处和来源的资料，见玄奘《大唐西域记》有相类的记载，便有意无意，自觉不自觉地将王玄策的许多记事转到玄策名下，如有关印度佛足迹石图，这本是王玄策二使印度写图带回来的。宋时义楚撰《六帖》时，便将此事改移为玄策《大唐西域记》的记述。¹⁸（孙修身，1998：3）

如此看来，王玄策因为名气不及玄奘法师，致使其所著《中天竺国行记》只为少数人所抄录并收藏，而时人应是出于对玄奘法师的敬慕，因此多收《大唐西域记》，认为其所述资料较为可信。且两人名字相近，因此后世多有误笔。经过冯承钧的考证，道世所著的《法苑珠林》卷二十九中一篇题为“玄奘西域记”已证实是“玄策西域记”的误书。道世尚且误书，更不要说一般的小市民了。大家看作者名字相似，内容也近乎相似，在只听说过玄奘法师的大名的前提下，若发现一些找不着来源的条目，便会一概说是玄奘法师的撰述，硬说是阙文。且《大唐西域记》已证实经后人增删，因此现通行本内文中或有一些条目来源属《中天竺国行记》亦未可知。由于后人的穿凿附会，使王玄策这个人物更不为人所知。

¹⁸ 按玄奘《大唐西域记》只有文字记述，并无图画样本。（参见孙修身《王玄策事迹钩沉》，页3。）

正因为默默无闻的缘故，王玄策一生的历官资料也多不可考。他第一次出使印度的时间当在贞观十七年（643年），作为李义表的副使，一行共22人，其任务是送婆罗门客使归国。《两唐书》中对此事竟无记述。根据《法苑珠林》的记载，王玄策的结衔为“前融州黄水县令”，可知其一使前职衔为“县令”。关于其二使任务，《旧唐书·西戎传》及《新唐书·西域传》中皆有记述，时王玄策的具衔为“右卫率府长史”，以正使的身份出使印度。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五月，王玄策大破中天竺，献阿罗那顺于阙下，唐太宗大喜，擢王玄策为“朝散大夫”。王玄策于五月受封，唐太宗八月即驾崩，前后不过三个月，因此如无意外，王玄策于太宗朝最后一个官衔仍是“朝散大夫”。

贞观二十三年，唐高宗登基后，王玄策官任“和余副使、左监门长史”¹⁹，其官阶并无多大变化。唐高宗显庆二年，即王玄策奏言挽留印度方士那罗延娑婆寐同一年，据《册府元龟》的记载，王玄策此时官衔为“道王友”。（参见自〔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2006：500）高宗龙朔年间，王玄策曾上〈议沙门不应拜俗状〉，其时官“左骁卫长史”，自此之后史籍中再也没有出现与王玄策相关的活动记录，我们甚至对王玄策的晚年生活一无所知。据1990年于西藏吉隆县出土的碑铭《大唐天竺使出铭》的碑文来看，王玄策在永徽、显庆年间的官阶不明，大有值得商榷之处。现引该碑文第八、九行以释之：

第八行

臣	恭	序		皇	上	纳	隍	輶	念	濡	足	施	仁	乃	命	臣	朝	散
---	---	---	--	---	---	---	---	---	---	---	---	---	---	---	---	---	---	---

¹⁹ 据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窖砖铭文知。（参见孙修身，250）

第九行

大	夫	行	左	骁	卫	长	史	王	玄	策	宣	德	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引自郭声波，2004：6）

“乃命臣朝散”五字原缺，按下一行“左骁卫长史”的职衔为从六品上的官阶，前面的“行”字表示后者职事卑²⁰，因此“左骁卫长史”前面的职衔应是在从六品上的官阶之上。照一般常理来说，王玄策的散官官衔应该仍为“朝散大夫”，因为一般散官很难超阶。可是如果王玄策在永徽、显庆年间的官阶有所迁移，则可能为比“朝散大夫”再高半品的“朝请大夫”。（参见自郭声波，2004：6）

无论如何，就算真为“朝请大夫”，王玄策的官衔始终未过五品，在朝廷也只是担任卑职，无甚声望。然而不少史学家皆为其于《两唐书》中无传而扼腕。张星烺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就曾注言，王玄策在《两唐书》中无传的事实是极让人感到意外及诧异的。冯承钧也说：

王玄策的姓名，在国内中学教科书里面，或者还看不见，然而外国的汉学家则无人不知。（冯承钧，2013：89）

说明在很大的程度上，大唐藉着王玄策这个使节有效的维系与天竺的联系，如何在正史中竟无传？因此下节将略述唐朝官制，以探讨王玄策官职不过五品的原因。

²⁰ 《旧唐书·职官志》云：《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首，职事卑者为行，仍各带散位。”另，“职事卑者，不解散官。”

第二节：唐代官制

魏时开始实行的“九品官人法”，其目的本在于摆脱以门阀贵族群体为主的政治集团，而纯粹以个人的德行为依据决定其升擢，以更好地任用人才。但从汉代以来的贵族主义就注定这个制度无法摆脱其先天所具有的贵族性质。事实上，曹操的追随者当中不少都是由名门、宗族形成的部队，如李典、许褚等辈，若然不是，曹操也无法发挥其军事力量，名门贵族正是那个时代不可或缺的政治筹码。（参见自（日）宫崎市定，2008：79，330）至唐以后，这种贵族制度逐渐转向官僚制度，但到了后期，官僚制度趋向成熟以后，贵族制度又故态复萌。

唐代的官制基本延续隋制，只是在旧有的制度上又作了一些调整而已。隋朝时已将官吏划分为“流内”及“流外”二种。“流内”指入九品及以上之官；而不入流者，为不入九品，或九品以下之官。流内官可分为高级、中级、及中下级官吏，主要为职事官。而流外官往往担任辅助职务的低级官吏，他们虽有职掌，却没有职事官的独立权限，一般来说，他们的官职卑下。但若掌事有功劳，日子久了也可升为低级的流内官。（参见自钱大群、艾永明，1996：230）

庆幸的是，王玄策的“朝散大夫”为流内从五品下之文散官，依照唐制，五品以上散官亦为“通贵”，所以王玄策也算是入流的“通贵”了。唐律也有规定，贵族及官吏可依据自己的身份等级享有一定的特权或待遇，其中包括免服徭役及可荫及亲属。（参见自刘俊文，1999：96）在唐代，以门荫制获官是重要的捷径，即高级官吏子弟可依靠门荫得官，而不必通过铨选。（参见自钱大群、

艾永明，1996：202）笔者上述九品官人法本为贵族制即是为此。对此，《唐令拾遗》录有详文：

诸一品子，正七品上叙；从三品子，递降一等；四品、五品有正从之差，亦递降一等；从五品子，从八品下叙；国公子亦从八品下。三品以上荫曾孙，五品以上荫孙。孙降子一等，曾孙降孙一等。散官同职事。（〔日〕仁井田陞著；栗劲、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编译，1989：214）

官职五品以上者，其子、孙可获荫官的特权。王玄策既是入流的五品官，其子孙自然也可获荫官。如第二章第一节所论，从《大唐天竺使出铭》铭文中可知，王玄策有一子，名唤王令敏，而后也应承父荫，有至少从八品下之职官，但其后事笔者却不得而知，大概其子也只为小吏，不得有何作为。当然，王玄策究竟通过什么方式晋身入仕，其父祖辈有无历官及勋品，从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始终没有结论。按王玄策在第一次出使印度前官职是为融州黄水县令，县令一职，与地方官员如州、县市令、岳读祝史等皆属流外官，只是位卑人下的“吏胥”等辈。至于这些小吏的铨选，《唐六典》说的明白：

州镇仓督，县市令，取五品勋官以上及职资九品者，若无，通取勋官六品以下，仓督取家口重大者为之……县录事，取部内勋官五品以上，若无堪任者，并佐史，通取六品以下子及白丁充之。（〔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1992：748）

这些流外官职，六品以下官、勋官、番官、九品官，甚至白丁之子皆可担当，如此一来，要以一介布衣入流着实困难，只能在入选后，保持良好的工作表现及记录，有了相当程度的资历后，再等待时机依次升迁，待入九品以后，再参加六品官以下的冬集铨选。（参见自王颖楼，1995：79）当然，州县令等官皆是由地方州县选补，如果幸运的话，也有可能被送往京司担任流外官。虽然在

京司任流外官与在州、县任流外官并无不同，但若在京司为吏则有入流的机会。

（参见自张国刚，1987：156）

笔者无法确知王玄策究竟通过何种管道实现了自己入流的愿望，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在入流前他必定有了一定的资历，应是年少时就得任官，而其工作表现应为不俗。只是纵使入流，王玄策终其一生仅止步五品，其阶亦为散官阶，不得任职事官。按唐制，欲在朝任职事官，必须先取得散官阶官职。（钱大群、艾永明，1996：202）二使印度凯旋而归后，王玄策所得“朝散大夫”之官职，本身就是一个散位。它只是一个划分阶级，标示人物身份的荣衔，并不具任何职事官性质。再者，三品以上是大臣，由皇帝亲自钦点；五品以上是国家高级官员，由中书门下制授，皇帝尤为看重，因此不会草率予以任命，因此一般人是很难升至三品、五品的。（参见自王颖楼，1995：76-78）《唐令拾遗》记载：

应入五品者，皆须先在六品以上官，及左右补阙、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詹事司直、京兆河南太原府判司，皆限十六考以上，本阶正六品上。（〔日〕仁井田陞著；栗劲、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编译，1989：201）

盖唐官制等级森严，虽然没能位列公卿大臣，但王玄策从一个不入流的县令而最后能跻身流内五品，已是不容易，各学者皆言其仕途不佳，恐未深察其事。

既是如此，笔者认为王玄策官不过五品的原因为其散官为闲职，在工作上并无表现的机会。另外，不能直谏或也是原因。唐太宗尤其重视直谏之士，

《贞观政要》中也有体现，特别是在《贞观政要·任贤》凡八篇即称颂房玄龄、杜如晦、魏徵、李靖、王珪、虞世南、马周及李勣之贤。吕祖谦曰：“王、魏以善谏而为直。”王珪、魏徵以直谏为世人所称道，其屡次犯颜直谏，太宗却

鲜少暴怒，而能从谏如流，自是极嘉礼二人。以魏徵为例，其官职升擢皆依直谏之功：

武德末，为太子洗马。见太宗与隐太子阴相倾夺，每劝建成早为之谋。太宗既诛隐太子，召徵责之曰：“汝离间我兄弟，何也？”众皆为之危惧，徵慷慨自若，从容对曰：“皇太子若从臣言，必无今日之祸。”太宗为之敛容，厚加礼异，擢拜谏议大夫。……徵雅有经国之才，性又抗直，无所屈挠。太宗每与之言，未尝不悦。（〔唐〕吴兢撰；（元）戈直集注；裴汝诚导读；紫剑整理，2008：23）

魏徵为太宗所用才三年，即累迁秘书监，参与国家政事，才七年就当上侍中，累封至郑国公。（〔唐〕吴兢撰；（元）戈直集注；裴汝诚导读；紫剑整理，2008：23-24）同样的，王珪同魏徵一样，在唐太宗称帝前皆为建成太子之吏，建成太子亦甚礼之。太子政变失败被诛后，太宗反而拜其为谏议大夫。

王珪常上书切谏，所言皆中太宗之失，因此太宗亦喜之。才二年，即拜其为侍中，与房玄龄、魏徵等共谋国事。后又封其爵号为郡公，八年，又拜礼部尚书。至其卒，又追赠吏部尚书。（〔唐〕吴兢撰；（元）戈直集注；裴汝诚导读；紫剑整理，2008：27）死后追赠官位之事于往者本人并无如何，只是可以荫及子孙，盖王珪之三品官已可荫至曾孙矣。太宗对其之爱甚，由此可见一斑。像这般依靠直谏而累迁的事迹，在太宗朝可谓多不胜数，其中亦可见太宗所渴慕之贤才的标准，即是能不讳言谏事之士。反观王玄策，似并无历数太宗得失或直谏之事，《全唐文》中亦只收录他的一篇文章，即高宗时所上之〈沙门不应拜俗状〉，所论只与宗教文化相关，此外并不见其谏书。总括而言，王玄策之所以官运不佳，并非因为其无才能，而是因为其不懂得因时度势，不擅直谏。

第三节：再议“不过五品”论

王玄策的官衔始终未过五品，因此冯承钧、孙修身等学者皆认为王玄策之所以于《两唐书》中无传，皆因其官职卑微。冯承钧在《王玄策事辑》中指出：

不幸玄策官只做到五品朝散大夫，所以列传中无他的位置。（冯承钧，2013：88）

但他并没有针对这个说法提出相关的佐证。按冯承钧的说法，官职不过五品就无传这一传统似乎在唐以前就有了，所以五代应是延续这样的传统。但是仔细想想，如果唐以前就有了这样的修史传统，那唐朝的史官刘知几所撰述之《史通》应有论及，可是，遍观《史通》相关篇章，均无提及“官不过五品者无传”的说法。《史通·列传》篇曰：

自班、马以来，获书于国史者多矣。其间则有生无令闻，死无异迹，用使游谈者靡征其事，讲习者罕记其名，而虚班史传，妄占篇目。（〔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通释；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2008：36）

同样的，《史通·人物》篇亦并未言及官品问题。既是到了刘知几时尚未论及“不过五品”论的问题，可见唐以前还没有出现这一修史“传统”。如果说这个所谓的“传统”是五代时才开始制定的，那冯承钧及孙修身的说法也说不通，因为如下几个原因，第一，《两唐书》的撰写者或史官决定为哪个人物立传完全是从自己或当时朝廷的角度出发考虑，如果是这样的话，所谓的“不过五品就无传”的“传统”之依据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第二，照上节所说，唐代官职五品以上为重要官职，一般不予轻授，因此冯承钧及孙修身等或以为，只有过五品者方有入传资格。如此说来，不过五品皆不得入传的说法是冯承钧自己的读书心得了，而孙修身则从珍惜前人研究

的角度，没有多加考证就继续沿用这一个观点，因此造成失误的根源是显而易见的。

第三，纵观《两唐书》中人物列传的部分，官职不过五品的人物还是有的。这里仅举一例。《新唐书·隐逸列传》中有记载一个叫田游岩的隐士，有文才，永徽时，是个补太学生，后来罢归，隐居山中。高宗游嵩山时幸至其家门，对他非常欣赏，授官，官至太子洗马，后亦放还山中，又归隐。量其一生，并无什么功名，官职最高至太子洗马。按唐制，太子洗马官品不过从五品上，只比王玄策的朝散大夫高半品，但也终究没有过五品，如何又有传？既然如此，那不过五品无传的说法，原委从哪里来？

根据宫崎市定的说法，唐代总以五品上、五品以下以分别百官等级、服色、赏赐等，因此五品是个标准的分水岭。冯承钧、孙修身等学者或以为新、旧唐书的列传也可用这种说法来解释，笔者则认为不然，盖新、旧《唐书》分别成于宋、五代，并不是唐代本朝所修撰，就算有这种定制，恐怕五代、宋代也断没有要遵照的理由。因此，笔者认为不过五品的说法，是无法成立的。

第二章：王玄策的功过与角色定位

王玄策曾奉诏四使印度，其出色的外交手腕深得唐太宗、唐高宗的肯定。尤其二使印度时曾立下大功，史书应予记载及表扬，然而《两唐书》也只用寥寥数笔带过，此外未见其传。王玄策出师大捷，唐太宗大悦，却只得升半品为朝散大夫。加上其所编撰的官修藏书《中天竺行记》的散佚，致使其生平资料、历官资料、四使印度的动机，及印度当时的局势等资料均不可考，因此此章即探讨意在探讨，王玄策不得入传，当中有没有史官对于善、恶的价值判断在内。此章主要从动机论出发，针对王玄策生命中较重要的两件事，即第二次出使印度，及两次举荐方士以推敲其功、过是否就是导致其不得入传的主要原因。

第一节：二使印度

一般认为，王玄策作为文散阶官员，四次出使印度，至多只带上三十骑随从，并不足以构成一个军事力量，因此其奉使任务应是友好而不带任何军事目的。根据《新唐书》的说法，王玄策第二次出使印度，也只是为取印度制糖法：

贞观二十一年，始遣使者自通于天子，献波罗树，树类白杨。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宋〕欧阳修；〔宋〕宋祁撰：1975：6239）

贞观二十二年，王玄策以蒋师仁为副，带领几十从骑出使天竺，四天竺王皆遣使朝贡。恰巧中天竺王尸罗逸多并无子嗣，或来不及指定皇位继承人，便突然离世，其臣阿罗那顺于是篡位，一改往日与大唐友好的态度，出兵攻打王玄策使团。《新唐书》述道：

时从骑才数十，战不胜，皆没，遂剽诸国贡物。（〔宋〕欧阳修；〔宋〕宋祁撰：1975：6238）

王玄策使团不过数十人，对于中天竺国而言，根本不足为患，因此阿罗那顺大可不必劳师动众出兵攻打王玄策使团，除非他们的到来对其地位构成严重威胁。戒日王突然卒亡，阿罗那顺并不是皇位的合法继承人，是篡位的大臣，因此中天竺国人并不信服，同样的，其他四印度的国王当然也不会承认他的地位。

阿罗那顺虽然篡立成功，政治根基却不稳。昔时戒日王在位时，其势威震五印度，其余四天竺王皆对其俯首称臣。他在位时与大唐关系密切，时时来唐朝贡，其余四天竺国王因戒日王的关系，亦随之遣使朝贡，关于这一点，正史中多有记载。王溥《唐会要·天竺国》记载：

武德中，国大乱，王尸罗逸多勒兵，象不解鞍，士不解甲，六载而四天竺君，皆北面以臣之。（〔宋〕王溥，1955：1786）

王玄策第二次出使印度，四天竺国王皆贡献方物，表示归顺大唐，唯独阿罗那顺非但不从，还发兵攻打王玄策使团，洗劫四天竺王所献之贡物后，再俘虏王玄策及蒋师仁，其目的恐怕不只是剽窃财物那么简单。阿罗那顺此举，也是企图以武力征服其余四天竺王，逼迫他们承认自己的地位，至少要像他们臣服于戒日王那样。如果只是为剽窃财物，又何必留使团的领袖王玄策及蒋师仁二人活口？但根据孙修身的说法，王玄策第二次出使印度，其目的除了要学习印度的制糖技术，也欲为大唐培育梵语翻译人员。（参见自孙修身，1998：14）如果事实确是如此，阿罗那顺断没有出兵攻打由中国远道而来的友好使团的理由，想必阿罗那顺也只是把此次行动当作慑服四天竺王的一个契机而已。此是一论。

当然，如果王玄策出使动机不纯，阿罗那顺发兵攻打就无可厚非。根据根敦群培《白史》中的说法：

贞观二十二年（648 年）——佛灭后 1192 年——帝遣王玄策赍金丹册，率三十余骑往印度。尔时哈罗沙王已卒，地方纷乱。由于哈罗沙王无太子，大臣名阿祖那者继位，恼害内政，攻击中国之使者，夺取财物，杀其随从。王玄策仅偕其少数随从，夜间遁出，奔于西藏所属泥婆罗国，求松赞干布帮忙。于是，西藏赞普派遣西藏甲兵一千二百，及泥婆罗骑兵七千，讨伐印度，偕金丹册官王玄策至赫罗赫达，仅三日间，未劳用兵，即占领其京城，割印度兵首级三千，有一千余投进附近河中。时阿祖那王逃遁，复招新兵来战，最后为藏军所败，及其亲属皆被俘，献于中国皇帝。帝大喜。唐太宗崩时，复于陵前，造西藏赞普石像，记其功绩。（根敦群培著，法尊大师译，1981：62）

姑且不论阿祖那（即阿罗那顺）是皇位的合法继者与否，值得注意的是，时天竺称王玄策的具衔为“赍金丹册”或“金丹册官”，肯定带有一定的标志性意义。所谓“金丹”²¹，无疑是《新唐书》中天竺对中国的称谓“摩诃震旦”的简称，即表明王玄策是从中国而来的使者。而“册官”一词则意味深长。笔者以为王玄策或有携带文书或策书前往天竺，如果这个说法可以成立，则王玄策携带唐太宗所发之诏书到中天竺册封新的中天竺王，也是极可能的。这样一来就能解释，为何阿罗那顺举全国兵攻打王玄策一行人了。只是并无相关资料能辅佐这一论点，笔者未敢承认其是，却也不敢排除这一可能。

对于王玄策二使印度的真正因由，正史所给的答案并不能让人满意。因此多有学者主张二使的目的实际上是一场军事远征。孙修身虽主张王玄策二使任

²¹ 按“金丹”也可说是 kumdan 的音译。突厥与西亚人兼用 kumdan 指称唐代长安，可译为“金殿”，意指皇居、皇都，所以应是指长安无疑。此词语同时亦有“唯我独尊”之意。（参见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284-285）

务的目的只是为促进两国间友好交流，却并不排斥此次出使行动是一场军事远征的可能。“军事远征”的说法虽显得牵强，却并非没有依据。王玄策及蒋师仁都非武将出身，随从不过三十余人，照道理根本无力与敌军抗衡。王玄策应深知这点，若不幸为俘虏，对于大唐声威影响甚大。但面对阿罗那顺全国之兵，王玄策毅然选择反击。因此，如果只把王玄策、蒋师仁二人看作无甚胆识，毫无行军部署能力的礼官，也未免有失公允。再说，如果此次奉使任务确实带军事目的，唐太宗基于自己是“天可汗”的面子，断不会草率委派毫无行军经验的使者前往，事实也证明唐太宗眼光独到，没有选错人。现再引《新唐书》中的说法：

玄策挺身奔吐蕃西鄙，檄召邻国兵。吐蕃以兵千人来，泥婆罗以七千骑来，玄策部分进战茶钵和罗城，三日破之，斩首三千级。溺水死万人。阿罗那顺委国走，合散兵复阵，师仁擒之，俘斩千计。余众奉王妻息阻乾陀卫江，师仁击之，大溃，获其妃、王子，虏男女万二千人，杂畜三万，降城邑五百八十所。（〔宋〕欧阳修、宋祁撰，1975：6238）

王玄策与蒋师仁被俘后仍能逃脱，不得不说要靠的是真本事。再者，凭二人之力能借得吐蕃及泥婆罗之兵，并能以总指挥的身份带领这些军兵，在三日以内破城而入，“斩首三千级”、“俘斩千计”，决不是一般文官能力以内之事。再说，若不是一场征讨，即无法解释“虏男女万二千人，杂畜三万”的举动。因此，可以确定此次行动确为军事远征，但唐太宗何以为掩人耳目而委派“文散阶”官员出使为名，故意说成是友好的拜访，其因由尚待进一步辨明。

当然，笔者认为还有一点有待商榷，即吐蕃的加入给唐太宗什么感觉，或许王玄策的不得志与此相关。据《白史》之记载：

西藏军所杀伤及俘虏之印度兵，总数在一万三千人。掠获牛畜三万有余，占据有城垣之城市一百零八处，使归西藏。阿祖那王之怨敌，迦玛汝巴之鸠摩罗王，闻讯大喜，遂将无量牛马财物献西藏军。（根敦群培著，法尊大师译，1981：63）

奇怪的是，两《唐书》对此却有不同的说法。《旧唐书》明确提出俘虏男女、杂畜是献于唐太宗的，而《新唐书》更指出“降城邑五百八十所”，又说：

东天竺王史鸠摩送牛马三万馈军，及弓、刀、宝缨络。迦没路国献异物，并上地图，请老子象。（〔宋〕欧阳修、宋祁撰，1975：6238）

王玄策作为军队的总指挥，这些贡物应由他收受，何以根敦群培却认为这些贡物的接受者是西藏军，笔者无法肯定²²，但可以肯定的是，王玄策不经意让吐蕃卷入这场战争的举动有可能已让唐太宗大为不悦。若事实真如前所述，王玄策第二次奉使任务是企图征服印度的军事远征，那么所占领的五百八十所城邑又应交由谁管理呢？唐太宗虽然致力于向西域地方扩张势力，但天竺地甚远，唐太宗若有意将这些城邑作为大唐的附属国，也不是件容易的事，首先得考虑在天竺安置一个藩王，作为这些城邑的管理者。但碍于天竺地理位置遥远，甚难统辖，唐太宗也因此无意经营，因此在笔者看来，这个机会最终还是让给了离天竺较近的吐鲁番，作为派兵援助大唐的报答。这也同样可以证实《白史》的说法是真实的。

²² 根据根敦群培的说法，松赞时吐蕃曾占领印度的“底惹赫达”，亦说吐蕃曾进军摩揭陀国。（参见根敦群培著；法尊大师译，《白史》，页20-21）

第二节：二荐方士

王玄策二使印度时立下大功，除了俘获、押送印度叛王阿罗那顺以归，也为唐太宗献上为数不少的战俘，大振唐朝声威。本期望封官加爵的王玄策万万没有料到，唐太宗虽然龙颜大悦，其官阶却只获升半品，为从五品下朝散大夫，因此无计可施。恰巧战俘中有一方士，名那罗延娑婆寐，自称能制长生药，王玄策以为能以此人获唐太宗信任，故举荐其于太宗。唐太宗对此方士之说深信不疑，还发使天下，以采集所需药石。《旧唐书·西戎传·天竺国传》记载：

（王玄策）二十二年至京师……是时就其国得方士那罗延娑婆寐，自言寿二百岁，云有长生之术。太宗深加礼敬，馆之于金甍门内，造延年之药。令兵部尚书崔敦礼监主之，发使天下，采诸奇药异石，不可称数。延历岁月，药成，服竟不效。后放还本国。”（〔后晋〕刘昫等撰，1975：5308）

贞观二十三年，药成，时太宗已是病入膏肓，服此长生药后竟不见好转，随后即崩。事件的后续发展，还要在郝处俊谏高宗一段话中得知。据《旧唐书·郝处俊传》的记载：

昔贞观末年，先帝令婆罗门僧那罗延娑婆寐，依其本国旧方，合长生药。胡人有异术，征求灵草秘石，历年而成。先帝服之，竟无异效，大渐之际，名医莫知所为。时议者归罪于胡人，将申显戮，又恐取笑夷狄，法遂不行。（〔后晋〕刘昫等撰，1975：2799）

可知高宗即位后，群臣将太宗之死归咎于那罗延娑婆寐，欲治其罪，又恐被夷狄耻笑，因此才作罢，只是下诏将其放还。《文苑英华》及《全唐文》中所收录的李德裕〈方士论〉内俱有相同记载。虽然并没有证据显示唐太宗之死与服

长生药有直接关系，但当时群臣皆将矛头指向那罗延娑婆寐，作为那罗延娑婆寐的举荐人而间接造成太宗致死的王玄策也是难辞其咎，却竟然没有被追究责任或被降职，其原因值得玩味。

虽然皇位已经易主，但王玄策还是抓住皇帝怕死的心理，再一次向唐高宗举荐那罗延娑婆寐。按《册府元龟》卷四十六的记载：

显庆二年，道王友王玄策奏言：“臣从西域使回，将长年婆罗门至此，问其合药之法，报臣必成，恩旨今若放还，恐失方术之士。”（〔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2006：500）

那罗延娑婆寐遭放还后再一次来到长安，时间是唐高宗显庆二年。王玄策并没有吸取唐太宗之崩的教训，听说高宗欲下诏遣归，就奏言高宗，望其能留住那罗延娑婆寐。但高宗正值青年，没有性命之忧，自然不相信长生之术，加上李勣从旁劝谏，因此拒绝让那罗延娑婆寐为其合长生药，再次下诏放还，那罗延娑婆寐最终客死长安。

外丹的修炼之道，在魏晋时已大为流行。东晋葛洪大力推崇炼丹，其所著《抱朴子内篇》更是将服食丹药视为成仙的要紧之术。因此，朝廷对此亦格外重视，甚至连南北朝皇帝也笃信丹药服食之术。这种风气到了隋唐达至巅峰，而唐代时制丹方法及技术比起前朝有了更大的跃进，炼丹方士通过多次试验，对制丹所需的金石原料性质、剂量等也有更多的了解，因此上至皇帝、大臣，下至一般民众都将服食丹药视为一种时尚，有些甚至亲自炼丹。但当时懂得医理烧炼丹药的方士及具相关知识的民众毕竟占少数，所以因服丹药中毒而死者亦为数不少。（参见自李崇高，道教与科学，2008：80-81；陈禾塬，丹道修炼与养

生学，2007：41）根据清代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之统计，只是唐朝皇帝死于丹药者，包括唐太宗在内就有六人²³之多，死于丹药的大臣则更多。

因此可以见得，太宗时，内丹之学还未兴起，炼制与服食丹药是极平常之事，王玄策向太宗推荐那罗延娑婆寐，也只是顺应时代潮流及风尚而已，自己也并不认为服食丹药如何算有害之事。而因服丹药而致死的事实，在笃信长生的大背景下显得毫无根据。被尊为“天可汗”的唐太宗，若说是被长生之术所害死，岂不是招夷狄耻笑吗？况且太宗服丹药也是自己决定的事情，与他人无直接关系。据《贞观政要》的记载，太宗年轻时根本不相信长生之说，盖太宗晚年时久病缠身，自恐时日无多，绝望之下才会接受那罗延娑婆寐为其制长生药的建议，属于两厢情愿之事。群臣若要怪罪，也只有怪罪那罗延娑婆寐技术不精，所制丹药不成，决不可能怪到王玄策的头上，因此是时代的风气才让王玄策有幸逃过被降职的灾祸。据《册府元龟》记载，高宗早期也不信丹药之说：

帝谓侍臣曰：“……遍观史籍，定无长生之理。昔者，秦皇、汉武慕神仙，求采药物，劳役天下。秦皇五十之余即死。汉武末年，乃至国用糜费，功力不用，赖其早觉昔非，下制责躬，息兵止役，始得安静。年逾七十，仅免灭亡。审念此等，必知无成。若有其实，长生之人，即今何在？”（〔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2006：500）

至龙朔三年²⁴，唐高宗患病，久治不愈，无可奈何之下，下诏让王玄策第四次出使印度，召回玄照法师及寻找长年婆罗门方士卢伽逸多为其合药治病。药成后，高宗欲服之，但被郝处俊所劝止。据《新唐书·郝处俊传》记载：

²³ 唐代因服食丹药而丧命的五位皇帝为太宗、献宗、穆宗、敬宗、武宗、宣宗。（参见赵翼，《廿二史札记》，2009年，页337-338。）

处俊谏曰：“先帝饵之，俄而大渐，上医不知所为。……前鉴不远，惟陛下深察。”帝纳其言，弟拜卢伽逸多为怀化大将军。（〔宋〕欧阳修、宋祁撰，1975：4216）

高宗最后选择听取郝处俊的谏言，不服食卢伽逸多为其所制之丹药，但为搪塞此事以便不耻笑于夷狄，高宗还是赐卢伽逸多一个虚衔，为怀化大将军。当然，没有任何资料显示卢伽逸多是王玄策向高宗推荐的方士。《新唐书·西域传》的记载并没有提及王玄策就是举荐人。但根据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玄照传》的记载：

后因唐使王玄策归乡，表奏言其实德，遂蒙降敕旨，重诣西天，照玄照入京。……正月便到洛阳，五月之间，途经万里。于时麟德年中，驾幸东洛。奉谒阙庭，遂蒙敕旨，令往羯湿弥罗国，取长年婆罗门卢迦溢多。……行至北印度界，见唐使人引卢迦溢多于路相遇。卢迦溢多复令玄照及僦数人向西印度罗茶国取长年药。（〔唐〕义净著；王邦雄校注，2000：10-11）

可知唐高宗于麟德二年（665年）派玄照出使羯湿弥罗，其目的是为寻找长年婆罗门卢伽逸多为其合长生药。而他中途所遇使人，如果非王玄策那是谁呢？再说，要论文武百官中谁最了解天竺，或者说最有可能认识天竺方士，当然唯王玄策一人了。若非王玄策，高宗又如何识得卢伽逸多这一方士？因此照道理说王玄策就是举荐卢伽逸多的那个人了。只是唐代弥漫着迷信丹药之风气，故王玄策的举荐行为并不是什么问题，反而宋人对其行为不敢苟同。《册府元龟》卷四十六记载，王玄策奏言高宗挽留那罗延娑婆寐后李勣的一番谏言，说“玄策诡诞”，明知世上并无长年药，还要挽留这方士借以迷惑黄帝，是鄙陋的行

²⁴ 或麟德元年。（参见孙修身《王玄策事迹钩沉》，1998年，页235-236。）

为。由此可见，到宋代时人人皆知“长年药”非但无益，反而有害，所以对王玄策这样的行为自然是无法理解的。

第三节：角色定位

对于王玄策的身份，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看法。从唐代人的角度来看，王玄策不过只是一个使臣。从现代的角度看，有人说王玄策是一个外交家，孙修身即主此说；主张二使实为军事活动的学者则认为他是一个出色的军事领导，但无论从什么角度看，他的身份界定无疑是模糊的。皆因他虽为文散阶官员，却并没有在政事或文书工作上有让人刮目的表现，却通过一场在印度的平叛事迹得以在正史中留名，因此后人对他的认识也就止步于此。

从日本小说家田中芳树的两部小说《天竺热风录》及《中国武将列传》来看，他仅仅通过王玄策二使的任务就将其视为骁勇善战的武将，虽然这个定位显得有些牵强，但是至少可以证明国外学者的历史眼光与中国人的不同。又如美国的史学家谢弗在《唐代的外来文明》²⁵一书中提到王玄策时，也特别加用括弧表示对他的赞叹：

例如，王玄策（他是一位雄心勃勃，精明强干的使臣）……（〔美〕谢弗著；吴玉贵译，1995：96）

当然，如果我们要说一个人精明强干的话，至少他已在最危机的时刻发挥了让人惊叹的本事，这一点就是国外学者的立论点。但是究其身份，不过只是一个

²⁵ 书名原为《撒马尔罕的金桃——唐朝的舶来品研究》（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of Tang Exotics），后汉译本由译者吴玉贵改名为《唐代的外来文明》。可参见汉译本陈高华之序言。

使臣，并不是久经沙场的大将军，从他所处位置而言，行军打仗似乎不算他的分内事，或有僭越职权之嫌。对此，廖伯源于《使者与官制演变：秦汉皇帝使者考论》一书中曾提到：

使者为皇帝之代表，皇帝欲派遣何人为其代表，合意即可，故使者之官衔无任何限制，即任何官员皆可为使者。……可见自丞相以下各级官员，至公卿府之掾史小吏，及宫廷官员如大夫、博士、郎吏、尚书、谒者、黄门等，甚至地方官吏，莫不可为使者。（廖伯源，2006：202）

又说：

非行政官吏派出为使者之机会，为行政官吏机会之一倍。盖行政官员负责行政事务，责任繁忙，不便离职出为使者；其次，非行政官吏多为宫中之亲信近臣，侍从宫中之冗散官，如大夫、谒者、诸郎之类，既亲近，又不负行政职任，可以随时去执行临时之差遣。（廖伯源，2006：203）

秦汉时的制度如此，可见唐制亦应如是。使者由皇帝亲自任命，虽说不论官衔，但总会选择委派在朝中无实际行政工作的文散阶官员，王玄策还曾四次出使印度，几次更是逗留数年，到处观览佛迹，由此可知其在朝中官职实为闲职，亦没有固定的工作。

接下来要论及的使者权限问题，可用以解决上两节所提出的问题。说到使者的权限，就不得不先说明使者应有的其中一种特征²⁶。使者若出使外国（只要

²⁶廖伯源将使者归纳为五大特征，其一，使者作为临时差遣人员，办事完毕即罢。其二，使者见官大一级。他作为皇帝的代表，即有权指挥官员办事，就算是官品最高之官员，也必须服从使者的命令。其三，使者若出使外国（只要是离开中国国境），若遇突发情况，得随机应变，可以专权自决，而不必墨守诏令。其四，使者之官职并无限制，然多为亲近侍臣或中央官。其五，使者的任务，都是由皇帝指派，几乎无所不包。（廖伯源，2006：228-232）

是离开中国国境），若遇突发情况，得随机应变，可以专权自决，而不必墨守诏令。（参见自廖伯源，2006：231）武帝时徐偃已经说过：

《春秋》之义，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万民，颛之可也。（转引自廖伯源，2006：222）

使者行事只需向皇帝一人负责，一旦到了域外，就是皇帝的代表，但若每遇事都得先向皇帝奏请，必定耗费不少时日，因此使者遇事时往往可以自己做决定，但必须视情况而定。（参见自廖伯源，2006：231）

刘向《说苑》也补充道：

《春秋》之辞……既曰大夫无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不得擅生事者，谓平生常经也。专之可者，谓救危除患也……故君有危而不专救，是不忠也。君无危而擅生事，是不臣也。（〔汉〕刘向撰；向宗鲁校证，1987：292）

因此看来，只有在情况危急而能影响皇帝安危的情况下才能自作主张，若皇帝并没有给予指示或受到任何威胁，则不可擅自生事，否则就是“不臣”，就需问罪。回到笔者欲讨论的问题，即王玄策奉命执行二使任务时的平叛行动，算不算擅生事呢？如果确实做到“救危除患”，为何只得升半品为朝散大夫？这里试举一个相似的案例讨论。《汉书·冯奉世传》曰：

奉世以卫候使持节送大宛诸国客。至伊修城，都尉宋将言莎车与旁国共攻杀汉所置莎车王万年，并杀汉使者奚充国。从鄯善以西皆绝不通。都护郑吉、校尉司马意皆在北道诸国间。奉世与其副严昌计，以为不亟击之，则莎车日疆，其势难制，必危西域。遂以节谕告诸国王，因发其兵，南北道合万五千人进击莎车，攻拔其城。莎车王

自杀，传其首诣长安，诸国悉平，威震西域。奉世乃罢兵以闻。……上（宣帝）甚说，下议封奉世。丞相、将军皆曰：“《春秋》之义，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国家，则颛之可也。奉世功劳尤著，宜加爵土之赏。”少府萧望之独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矫制违命，发诸国兵，虽有功效，不可以为后法。即封奉世，开后奉使者利，以奉世为比，争遂发兵，要功万里之外，为国家生事于夷狄，渐不可长，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议，以奉世为光禄大夫、水衡都尉。（〔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1999：2457-2458）

冯奉世原本之任务只是护送大宛客使归其国，中途却多生事端，以皇帝的名义持节召诸国兵攻打莎车。宣帝见大汉声明威震西域，并没有怪罪冯奉世违命，还打算予其封赏。丞相与将军等大臣皆同意封赏冯奉世，只有萧望之不同意，他认为攻打莎车并非宣帝指派予他的任务，而是冯奉世自己擅自主张的结果。一旦冯奉世受封，其他贪求功名富贵之徒必会效仿，若以此常侵害夷狄之国，必为汉室招来祸患。宣帝最终听从萧望之的谏言，虽不封冯奉世，却也超升他的官职为光禄大夫。

冯奉世出使时并没有受到性命伤害，本用不着攻打莎车，因此萧望之认为他犯了越权违命的过错。反观王玄策，他出使在外，是皇帝在异域的代表，若遭生擒而被当成阿罗那顺的战利品加以显扬，对唐太宗而言更是一种侮辱。因此，为了维护大唐的声誉，王玄策并无选择的余地，只能持节召邻国兵攻打阿罗那顺。在这场战役中，王玄策的角色是统帅全军的首领，也可说是一名临时将军。既为皇帝在域外的代表，那统帅全军自然是王玄策的责任，无可厚非，并不算越权。况且，唐太宗在这件事情上也有明确表态，表示充分理解王玄策的决定。《旧唐书》如是记载：

太宗大悦，命有司告宗庙，而谓群臣曰：“夫人耳目玩于声色，口鼻耽于臭味，此乃败德之源。若婆罗门不劫掠我使人，岂为俘虏耶？昔中山以贪宝取弊，蜀侯以金牛致灭，莫不由之。”拜玄策朝散大夫。（〔后晋〕刘昫等撰，1975：5308）

此外，《新唐书》及《册府元龟》也有相同记载，表明这次的战役是由阿罗那顺所引发的，王玄策的所做的决定合情合理，也无犯上什么过错，不然太宗也不会升其为朝散大夫了。只是为什么已立下如此大功却只得升半品，从唐太宗的角度来看，确实可以有多种解释。有一种说法认为唐太宗是战功赫赫的武将，加上当朝骁勇善战的将士如云，王玄策的在战场上的表现就显得毫不起眼。另一种说法认为太宗更主张向突厥一带进行势力扩张，但却无意侵占天竺，只是想与他们维系一种友好的、文化上的交流，因此太宗认为没有攻打中天竺的必要。但以上两种说法虽有依据，却并不能成立，依照当时的情况分析，笔者认为，王玄策不得志的主要原因在于唐太宗以冯奉世事件作为借鉴，出于对政局的考虑，亦为免引起大臣非议及效仿，因此才决定不超迁其官职，而不是因为他的功劳不足称道。若是真不足称道，想必《两唐书》、《册府元龟》断不会将此次事件载入史册中。

第三章：五代对王玄策的评价

上述二章只是为验证历来学者对其不得入传所作出的几种说法的合理性。事实上，王玄策不得入传的原因并不如学者们所说的，不过五品就不得入传，也并非因其功过问题，而是源于唐朝当时的政治局势与对外政策，更多的是参与编撰《两唐书》的修史者对于王玄策的主观评价及固有的修史弊病所致。因此，笔者将以第四及第五章，分别详述唐、五代及北宋时的修史制度，并期以通过同朝的史册对照，进一步讨论王玄策不入传的决定性因素，即两个时代的包容性及史观研究。

第一节：民族、时代的包容性

唐朝是中印文化交流的巅峰时代，早在唐初时已有大批僧人到印度留学，学成归来后又将印度的佛教文化带进中国，如玄奘法师、玄照法师等人。后来佛教的宗教势力在印度已经衰败，在中国却空前兴盛，因此唐朝时竟出现了佛教回流的现象，由此可证明唐朝时中印的频繁来往，已在很大的程度上对唐代社会起了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尤其是在宗教、文化、饮食等方面，但并不是笔者想要延伸讨论的方面，此节还是将视野放在涉及政治层面的中印交流。对于唐代与天竺间的外交关系，南宋赵汝适在《诸蕃志·天竺国》中这么说：

天竺国隶大秦国，所立国主悉由大秦选择。（〔宋〕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2000：85）

虽如此，杨博文亦于文下注言：

如“天竺国隶大秦，所立国主悉由大秦选择。”纯属丝毫无据之传闻傅会之语，天竺未尝隶大秦，更毋庸说“所立国主悉由大秦选择”。（〔宋〕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2000：86）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俱征引《诸蕃志》一句，文末亦注：

天竺国向未属罗马（大秦），此言隶大秦云者，盖必传闻之误也。²⁷

二人所言之“大秦”，指的是古代中国对罗马的通称，盖印度不曾隶属于罗马，所以二人以为赵汝适的说法不可信。事实上“大秦”并不是罗马独有的指称，有文献资料表明唐宋时外国也称中国为“大秦”²⁸，关于这一点，岑仲勉亦曾考证，笔者认为说得极是。《新唐书·西域传》里也有记载外国对中国的指称：

会唐浮屠玄奘至其国，尸罗逸多召见曰：“而国有圣人出，作秦王破阵乐，试为我言其为人。”²⁹……贞观十五年，自称摩伽陀王，遣使者上书，帝命云骑尉梁怀璣持节尉抚，尸罗逸多惊问国人：“自古亦有摩诃震旦使者至吾国乎？”皆曰：“无有。”戎言中国摩诃震旦。（〔宋〕欧阳修、宋祁撰，1975：6237）

“秦王破阵乐”乃唐太宗李世民所作之军乐，而李世民在未登帝位前为“秦王”，可知在当时的印度，或者说，在印度统治者的眼里，“秦王”必然就是指唐太宗了。而玄奘到印度留学时已是贞观年中，而两地有山水阻隔，距离甚远，消息传播的媒介并不发达，以至于唐太宗登基后，印度人仍称唐太宗为“秦王”³⁰，称中国为“摩诃震旦”，即梵文 Mahachinasthana 之译，乃由

²⁷ 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2003年，册4。

²⁸ 参见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外语称中国的两个名词〉一篇，页290-292。

²⁹ 此小节《旧唐书》本无。

³⁰ “圣人”一词是隋唐时人民对皇帝的惯称，唐人史册中往往可见以“圣人”一词代称“皇帝”。因此“皇帝”一词应为《新唐书》之修史者对太宗的尊称，尸罗逸多应仍称唐太宗为“皇帝”、“陛下”、“天子”或“秦王”，而非“圣人”。参见《隋唐政治、制度与对外关系》，页188，201-202。

Maha 与 China 二字组合而成。（参见自岑仲勉，2004：291-292）梵文 Maha 指“大”，而 China 是“秦”的音译，这已是确论。亦有一说法认为西方人称中国为“大秦”是因秦国的地理位正处于西道之中，西方人由此只知有“秦”，因此“大秦”的名字便一直沿用下来，成为他们对中国的指称，笔者认为这个说法也是准确的。

理清《诸蕃志》里的“大秦”为中国后，便要继续讨论，究竟天竺曾不曾隶属中国？从汉代武帝开始，中国人就有了想要称霸西域的野心，到了唐代更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时代。季羨林在《中印文化交流》一书中有罗列中印往来之条目，大多是唐贞观至天宝年间，天竺国的朝贡记录。印度不曾侵占唐领土，对唐朝政治也无构成威胁。况且，唐太宗只有意向东边的突厥、高昌一带扩张势力，而无意于天竺。贞观四年，唐朝为更好地统治并管理内属的外族，因此设置了“羁縻府州”。“羁縻”一词，本有控制、联系之意，后来则引申为笼络及怀柔。唐高祖曾下诏言：

是以昔王御宇，怀柔远人，义在羁縻，无取臣属。朕只应宝国，抚临四极，悦近来远，追革前弊，要荒蕃服，宜与和亲。（〔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2006：903）

可见“羁縻”的作用只是为了笼络四方蛮夷，让他们甘心来归附。可是纵看《新唐书·地理志》所录之“羁縻州府”，并未发现天竺或与其相关的民族在唐统辖范围内，所谓“诸蛮”亦只是指散落在唐周边的小部落而已，不可能指称天竺，因此似天竺亦非唐属国。可是《旧唐书·西戎传》却指出一可疑之处：

太宗之昭陵也，刻石像阿罗那顺之形，列于玄阙之下。³¹（〔后晋〕刘昫等撰，1975：5308）

根据中国国家博物馆所编的《文物隋唐史》，唐太宗的昭陵祭坛内，刻有域外十四国君的石刻像³²，其中包括婆罗门帝那伏帝王阿罗那顺。按道理，若当时天竺并不归属于大唐，则被俘的阿罗那顺，只能称得上是唐太宗在域外一个意外的战利品，如何又能与其他归属于大唐，同时亦有唐所授予的勋爵位的蕃王同列于太宗昭陵？这点确实让人难以理解。孙修身解释，阿罗那顺石刻的设立是为了警戒叛逆者，但根敦群培却认为，这些“蕃王”的石刻像是为嘉奖他们的功勋而设立的，究竟是为了警戒还是褒扬的作用？或许这些石刻像只是作为唐太宗的战利品、陪葬品而存在的，为的是表彰太宗的赫赫战功，本身并不一定具有警戒、褒扬的功能。当然，笔者也可因此想见，唐太宗遣使天竺的目的并不单纯，疑是为册封新的摩揭陀国王而来，关于这一问题笔者于“二使印度任务”一节中说明，这里不再详述。

第二节：五代修史制度与《旧唐书》

（一）修史制度与史观

³¹ 此节《新唐书》本无。

³² 其余十三座时刻像为突厥颉利可汗（唐封右卫大将军）、突厥突利可汗（唐封右卫大将军）、突厥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赐姓李，唐封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突厥答布可汗（唐封右武卫大将军、驸马都尉）、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唐封西海郡王）、新罗乐浪郡主金真德、吐谷浑乌地也拔勤豆可汗（唐封河源郡王）、龟兹王诃黎布失毕（唐封右骁卫大将军）、于阗王伏闍信（唐封右骁卫大将军）、焉耆王龙突骑支、高昌王麴智盛（唐封左武卫将军、金城郡公）、及林邑王范头利。

五代堪称乱世，国家纷乱，政权由武夫掌控，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中，但文官政治相对稳定。虽然五代王朝不停易主，但文官的中枢系统却很少更动。因此，从五代到宋初这段期间，收藏于史馆的资料保存相对完好，史馆如常运作，也没有中断过。当时的皇帝多是目不识丁的武夫，几乎也不会干预修史工作，因此史官能在不受政治干预的情况下专心修史。当时的那些史官，虽然在见识、文笔上还是有所欠缺，但对修史还是抱着相当谨慎的态度。从《册府元龟·国史部》及《五代会要·史馆杂录》所记载的情况来看，史馆及负责监修史册的宰臣也曾多次要求朝廷各机构及各州、县定期向史馆汇报事件或新闻，以备往后修史之需。

五代所编修的史册多达三百六十卷，仅本朝所修撰的就有十一部：《梁太祖实录》、《编遗录》和《梁功臣传》三部。改朝换代后所编撰的史书，除了《周世宗实录》完成于宋初，其余五部如《唐闵帝实录》、《唐废帝实录》、《晋高祖实录》、《晋少帝实录》皆完成于周朝。（参考自陈尚君，2005：7-8）由于本朝所修撰的史书部分难免多溢美之辞，因此很难断定五代撰修史书的目的。笔者以为，大概是由武将起家的皇帝并没有想得太多，只是想要名垂千古，才下诏修史的，对于作史的意义及作用，根本不了解，因此可以说，五代时史书的编修只是为了记录而记录而已。

如何说五代所修之史册是为记录而记录？我们且以成书于后晋的《旧唐书》为例。《旧唐书》只用了大约五年的时间，就能写成一百九十万字，共两百卷，速度之快，令人瞠目结舌，实是因为有书可本，大多照录的缘故。由于一味照录唐人史册，因此多处欠缺统一的考订，甚至连唐代史官的口气及“论赞”的人称也不加修饰一并抄录进去，因此闹出了不少笑话。如《高祖本纪》中的

“秦王与薛举大战于泾州，我师败绩。”这里的“我师”当然是唐代史官对自唐军的指称，如何后晋也将自己当成了唐朝人？又如《玄宗本纪》中有“吾开元之有天下也”之语，亦是唐代史官口吻。（参考自王锦贵，1996，373）这一类谬误在《旧唐书》中多次出现，表明了一点，即他们对撰修前朝史并不重视，而较重视自己本朝的史实记录。再说，成书于五代本朝的史书全属实录：《梁太祖实录》、《编遗录》、《梁功臣传》、《唐废帝实录》、《唐废帝实录》、《晋高祖实录》、《晋少帝实录》，从这里亦可知五代皇帝的愿望，史书其实是为了名扬天下而写的。但也不能不说后晋对于前代史的编修，其实还是有用心的。《唐会要·前代史》载：

自李朝丧乱，迨五十年，四海沸腾，两都沦覆，今之书府，百无二三。臣等虔奉纶言，俾令撰述，褒贬或从于新意，纂修需按于旧章。既阙简编，先虞漏略。今据史馆所阙唐书实录，请下敕命购求。（〔宋〕王溥，1978：295）

由于唐代东宫藏书库遭到破坏，很多实录皆毁于一旦，后晋皇帝能下诏求购这些珍贵的典籍，并以官位来奖励献书人的举动，还是很可取的。但如果说到本朝的史书修撰，五代可说比修前代史更用心。下节笔者将针对《旧唐书》中的列传人物取材标准与其弊病进行讨论。

（二）《旧唐书》与列传人物取材

《旧唐书》是由后晋刘昫等奉敕撰修³³，其着手编撰时间与唐亡的时间相隔不远，资料搜集可说相对容易，而且《旧唐书》中的内容大体是以唐人所编的史册如《起居注》、《高宗实录》、《太宗实录》等为依据，因此前半部分大体都是直录其事。（参见自王锦贵，1996：371-373）

接下来笔者将针对《旧唐书》中的列传人物取材标准与其弊病进行讨论。根据《五代会要》的记载：

臣于张昭等所撰唐史，只叙本纪以纲帝业，列传以述功臣。……列传以述功臣者：古者衣冠之家，书于图籍，中正清义，以定品流，故有家史家传、族谱族图。江左百家，轩裳缀轨；三东四姓，簪组盈朝。隋唐以来，勋书王府，故士族子弟，多自纪世功，贵载简编，以光祖考。请下文武两班及藩侯郡牧，各叙两代官婚名讳、行业功勋状一本。如有家谱家牒，亦仰送官，以凭纂序列传。（〔宋〕王溥，1978：296）

可见要于《旧唐书》中列传之者，需由后人将其家传或谱牒送往官府，经官府审阅后方可为其作传。王玄策之后有没有子嗣将其家传送往史馆确实是个问题，而王玄策本人有无家传亦是个问题。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中点出新、旧《唐书》中“可以无传而有传”及“当有传而无传”一点。他说：

赵涓、李纾、郑云逵官非要重，又无大功大过，皆可不必立传。旧皆入列传，殊为烦冗，新既称为文省于，于此等正宜省之，乃仍存之，……又旧良吏中如阎济美者，……其实此人毫无事迹，删去可也。（〔清〕王鸣盛编；黄曙辉点校，2005：741）

³³ 新、旧《五代史·刘昫传》中并无记载其有功于《唐书》编修，其官衔只书“监修国史”而已。盖上书时昫为相，遂由其表上，然而《唐书》非出自其手。《旧唐书》之成，宰臣赵莹监修功劳最大，纂修方面则张昭远、贾纬、赵熙等人居功至伟。（参见〔清〕赵翼撰；曹光甫校点，2009：288-289）

像赵涓、李紆、郑云逵等不是朝廷要官，又没有什么大功大过，皆可以入传，王玄策于印度平叛有功，却不得入传，何故？这是值得进一步探讨之问题。除非其不入传的理由为生平资料不完整，史官很难为其写传，因此将他排除在外，不然就是五代史馆的失职了。五代在撰修本朝史册中的列传部分时，又是以什么条件作为衡量标准的呢？《五代会要》亦有详记：

其间若实是功臣，中兴社稷者，需校其功勋大小，德业轻重，次第纂修，排列先后。今请应不是中兴以来功臣，汎将行状送馆者，若其间事有与正史实录列传内事相联络者，则请令附在纪传内，简略书出。其无功于国，无德于人，但述履行身名，或录小才末伎，饶无可以垂训者，并请不在编修之限。（〔宋〕王溥，1978：303）

另外，又说：

伏自有史传以来，历代咸有著述，皆存定制，不可更张。如前汉只述萧、曹、绛、灌之流，后汉但书寇、邓、耿、贾之列，并同翼戴，咸共匡扶，爵号功臣，先为列传。其余宗室、外戚、文苑、儒林、游侠、逸人、循吏、酷吏之属，名目甚重，各有篇题，并随其次第撰述。其大恶大善之人，有善若周、孔、夷、齐，恶若敦、玄、莽、卓，亦各特为著撰，不附传记编修。（〔宋〕王溥，1978：304）

若依据上面的引述，王玄策在《两唐书》皆无专传，是因为什么缘故？若说是因为其出使之事与列传内的平叛之事相连而将其附在《天竺传》里，为的是简略书出，这个说法勉强说得通，但是附在纪传中的人物描写是属于何种性质的描写？若为列传，则交待其生卒年、官至几品、其曾祖、后嗣，但因事附在纪传中的人物，难道就不需要交待其生卒、官至几品、曾祖、后嗣吗？至少笔者并无发现《两唐书》中有关玄策的一丁点私人描写，因此感觉不像是王玄策的小传，倒像《天竺传》里其中一个小角色而已。

若按照“前汉只述萧、曹、绛、灌之流，后汉但书寇、邓、耿、贾之列”的“定制”，事实恐怕并非如此。五代的政权是由唐代的藩镇割据而得以建立的，在他们称王后，其家族子弟即一跃而成为王族亲属，自然就是贵族。这些贵族按道理是要封高官赐厚爵的。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在唐朝时已是望族，在朝为高官，到了五代的藩镇掌权，为了巩固自身的地位，调动这些望族当公卿大臣，是很平常的事。这些高官政要大多会藉着自己的政治权力，要求史官行公事之便，将他们与其先祖的事迹载入史册，以求不朽。史官位卑人微，深怕得罪这些权贵，因此被迫将他们那些平常的事载入史册中，这是影响《旧唐书》人物列传取材的其中一个原因。

另外，《旧唐书》出自众人之手，难成一家之言，对于列传人物的取材影响甚大。这种情况，刘知几在《史通·忤时》里也有详论：

古之国史，皆出自一家，如鲁、汉之丘明、子长，晋、齐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诸名山。未闻借以众功，方云绝笔。唯后汉东观，大集群儒，著述无主，条章靡立。……今者史司取士，有倍东京。……每欲记一事，载一言，皆阁笔相视，含毫不断。故头白可期，而汉青无日。（〔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通释；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2008：437）

集体修史虽有分担史册撰修的功能，却忽略了最后将史稿删定为“一家之言”的重要性，以至于史稿多处有相矛盾、抵牾之处。笔者相信列传的部分亦如是，只因各个史官皆有自己的意见和衡量的标准，若是要统一众口，合而为“一家之言”，是绝无办法做到的，因此，集体撰述的史册就必须采用一些相对严格的衡量标准，以确保不是每个人物都有入传资格，例如门第、官职等。但笔者认为，独独功勋是不能与门第、官职等相提并论的。一个立过大功的人物，

并不一定出身显贵；而往往出身显贵的，只是依靠门荫才能位处公卿大臣，却并不一定有立过什么功劳。但在五代，欲跻身列传，则出身比功名更为重要，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冯承钧在〈王玄策事辑〉一文中说到：

玄策出使，事实显著，两唐书中反无专传。在这一方面说，玄策不但不及古之张骞，而且不及同时共事的崔敦礼同萧灌。敦礼不过使了几回北番，监制了一回长年药，也没有什么显功。可是他的官做到了中书令，所以新旧唐书皆有传。……萧灌的事迹，更平常了。可是他在《旧书》、《新书》，附见于萧瑀传后。又因他是个世家阀阅，《新书》传赞说：“凡八叶，宰相名德相望。”他的儿子萧嵩做过宰相，有张说替他作了一偏神道碑。所以我们现在不仅知道他那些平平常常的事迹，而且知道他的生卒年月。（冯承钧，2013：88）

笔者已于第二章第三节针对“官不过五品”论作出相关讨论，唐代的官制除了要论事功，同时也得看家世。因为传统的阀阅观念，纵使一个人物做了什么伟大的事，立下如何伟大的功劳，倘若他上无显赫祖辈，下无有功于嗣，那他也必无法名传于后世，所以先不论王玄策所立下的功劳如何，假设王玄策的儿子王令敏真做到了宰相，他的传记里能不提到他的父亲吗？可惜他祖上应无甚功绩，而他的儿子在政治上也无甚发挥，以至于无法入传，并非因其官不过五品的缘故。

第四章：北宋对王玄策的评价

宋代时国势远远比不上前朝盛世，宋代又主张以文治国，因此举国上下一片文弱之气，虽说民间艺术及文学得以在这样的土壤得到茁壮的成长，但这样的习气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而言始终不是美事。正因为如此，宋代人往往有一种忧思，笔者认为具体来说是担心国家存亡的“忧患意识”。正因为文士皆有这种忧患意识，他们对于前朝的历史有所借鉴。唐代是因藩镇割据导致亡国，这个事实让宋朝人不得不对“藩镇”、“蕃国”多加防范及堤防。在这样的前提之下，宋人的“排夷”情绪是可以被理解的。本节将以北宋看待“蛮夷”的态度略述宋朝的对外政策。

第一节：民族、时代的包容性

南宋赵汝适在《诸蕃志·天竺国》中这么说：

天竺国隶大秦国，所立国主悉由大秦选择。（（宋）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2000：85）

只是为何赵汝适不用“中国”而选用“大秦”？笔者认为，天竺若曾一度隶属于唐王朝，则“大秦”即指当时的“中国”，不用“中国”而用“大秦”，只是想委婉地表示，到宋代时天竺已不隶属于“中国”了。

再说，赵汝适为宋宗室之子，嘉定十七年即担任福建路市舶提举³⁴，宝庆元年又兼任泉州市舶，通过与蕃商的贸易及接触，对他们祖国的风土民情有一定

³⁴ 《宋史·职官》云：“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

的认识，道听途说的成分虽多，却也有可信之处。只是盛唐和南宋的政治局势或国情本就不相同，南宋时人往往只能通过追慕盛唐气象而自伤自己的卑弱，再说，贞观至开元、天宝年间，五印度累累遣使来朝贡，到了宋代后期，两国间的交流也只限于贸易往来，所谓入朝进贡者亦只限于到处游学，随着舶船而来的天竺僧，可以想见宋代积弱的程度。在这样的局势之下，从一个民族的角度光荣地书写曾辉煌一时的“大秦”国，以资追慕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理清《诸蕃志》里的“大秦”为中国后，便要继续讨论，究竟天竺曾不曾隶属中国？从汉代武帝开始，中国人就有了想要称霸西域的野心，到了唐代更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时代。季羨林在《中印文化交流》一书中所罗列中印往来之条目，大多是唐贞观至天宝年间，天竺国的朝贡记录。只是向唐朝贡的国家并不代表就是隶属于唐的国家，这点是很清楚的。只看季羨林所罗列的条目便可知，在与印度的外交关系上，中国皆处于被动的状态，而印度则一直积极与中国建立一种友好的外交联系，笔者认为这是文化的力量使然。千百年来，中国一直依靠自身优秀的文化内涵感化周边的游牧、少数民族，就算历经元代、清代被外族所统治，中国文化却没有消失，反而统治一这方的文化最终也与汉文化相融合，然后大家才看到了中国文化精深的地方。

宋代所编修的《册府元龟》，亦将天竺的种种朝贡记录纳入《外臣部》中，尽显宋人看待天竺的态度。与赵汝适一样，在宋人眼中，天竺曾是大唐的化外属国，而唐史中亦常有天竺王多次来唐朝贡的活动记录，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只是，到了宋代，天竺王来朝贡并不是因为中国国势富强，威震天竺，而是因为仰慕中国独有的文化，并自觉地与中国建立一种平等且友好的邦交而已。但

不得不说的是，宋人有相当明显的排夷倾向。笔者不谈一般市井小民对“蛮夷”的态度，就拿在朝为官的司马光来说，他本身就相当厌恶夷狄。

太和五年，维州人欲投降西川节度使李德裕，李德裕向朝廷奏议，望朝廷能接纳维州。当时的宰相牛僧孺以不想招惹吐蕃为理由，坚决反对，文宗于是下诏让李德裕将投降的维州三百余无辜百姓遣返，任由吐蕃杀戮。司马光竟选择站在牛僧孺这一边，说：“悉怛谋在唐则为向化，在吐蕃不免为叛臣，其受诛也又何矜焉！”吐蕃将无辜的三百余维州人尽数杀害，就连婴儿也不放过。他们先把婴儿扔向空中，然后用枪尖在下面承接，手段残忍至极。而且维州本属于西川，只是后来被吐蕃强行霸占，因此居住在里面的百姓其实都是唐人，司马光竟置三百余人的性命于不顾，把他们当作背叛唐的“蕃人”，任由他们被杀，这实在不是常人忍心办得到的啊！由此可见宋人当中仇视“蛮夷”的人不在少数，在朝为官者更甚。

但是宋朝时并非没有外国人来到中国的。宋代有鉴于唐代对外贸易的成功，因此亦很重视与所谓“蕃国”间的贸易往来，因为“市舶之利最厚”。对皇帝而言，市舶是宋代经济的主要来源，因此他们的对外政策是“招徕远人，埠通货贿”。从宋初至元祐百年间，泉州作为外来商贾主要的停泊港口，已发展成为蕃商的居住及聚集之地。南宋时更是仰赖对外贸易以助国用，在这样的局势之下，普遍朝廷对于外国人还是宽容的。（参见自〔宋〕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2000：5-6）

第二节：北宋修史制度与《新唐书》

（一）修史制度与史观

魏晋南北朝以来，史书多为个人私下修撰，虽然有些是奉诏修撰，但只是个别接受皇帝的命令，与私家撰史无异。到了唐初朝廷才开设史馆，才有集体修史的制度。贞观三年，唐太宗罢负责修史之著作郎一职，于禁中设史馆，选任史官，并以宰相为监修，才确立了官修史书的制度。（参见自姚瀛艇，1992：307）

宋朝的修史制度，则比唐朝更为进步。宋代所修起居注、时政纪、日历、实录、国史、会要等不同类型的史书皆有其专司部门负责，分工极细。但宋代官修史、起居注、时政记，皆有进御之制度，即史本需经皇帝审阅，方送付史馆。而这个制度也让史官不敢秉笔直书，以免“经圣断”时触及皇帝忌讳而遭惩罚。因此，虽然修史制度严密，各司又有专门修史机构，但由于皇帝的直接干预，宋代的官修史并不见得真实，至少隐恶的情况更多。对此，欧阳修与胡铨纷纷上书言：“进史不当”。（参见自姚瀛艇，1992：310，318）

如南宋太祖、太宗间的权力斗争，最后失败的太祖在“烛影”、“斧声”中死去，应当属大事，但官修史书皆不书，好像从不曾发生过一般。南宋高祖无嗣，在舆论的压力下，不得已选择以太祖的七世孙为太子，后即位为孝宗。事后李焘才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截录《湘山野录》中关于此事的记载，也注明“正史、实录并无之”。（参见自姚瀛艇，1992：318）

不得不说的是，宋代撰修史书，极容易受政治局势影响，这是宋代新、旧党争所留下的祸害。若史册是旧党官员负责撰修，则史册在很大的程度上皆本于旧党人的政治立场来编写，出于私心，大多借这个机会诋毁、攻击新党官员。

如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就任命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提举，以陆佃、黄庭坚、范祖禹等负责撰修。黄庭坚、范祖禹皆是旧党人物，负责提举的司马光、吕公著亦是，因此，在旧党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基础上，《神宗实录》中的王安石形象亦被扭曲。陆佃曾就这个问题向黄庭坚等人争吵。陆佃说：“尽用君意，岂非谤书乎？”但由于旧党得势，陆佃受到攻击，被贬知颍州，后又徙知邓州。元祐七年，书成，内容皆是旧党人的观点。元祐八年，哲宗亲政，起用新党人章惇、蔡卞为相，他们便又借这个机会为《神宗实录》里的新党人翻案，企图维护他们在正史中的形象。

由于新党人受到重用，旧党人受尽迫害。范祖禹是旧党的首领，坐“修《实录》诋诬”，连接被贬至偏远之地，最后死在贬所。黄庭坚也被贬谪至黔州等地。吕大防坐“诬诋”，先贬居安州、又贬循州，后来在途中病死。御史刘拯上书，言司马光等人诋毁先烈，提出要重修《神宗实录》的建议。绍圣元年，哲宗命蔡卞重修《神宗实录》，蔡卞则根据王安石的《日记》，将《神宗实录》里所收录的国史、实录全部删改，同时也一并去掉了个中对王安石变法不利的言论，再利用这次机会攻击反对王安石变法的旧党人。这是《神宗实录》的第一次重修，却也不是最后一次。同样的《神宗实录》，前后竟修改了五次，且每次都是因党争而起，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有党的史官要做到不带任何成见而能秉笔直书，是不可能的，而这一类的史册，几经修改，已无法保存其原貌，其史料的价值也颇令人质疑。（参见自姚瀛艇，1992：318-319）

宋代所编修的史册，多以前朝的事迹为鉴，其目的都在于规劝帝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范祖禹的《唐鉴》、王钦若的《册府元龟》等皆可以归为这一类的史书。笔者认为，这一类具规谏性质的史籍，固然有其益处，即能寓

善恶褒贬于一书中，可以为借镜，但如果凭着修史者的个人立场及意见足以左右史料的呈现方式的话，那就是一件危险的事，因为史料可以因为修史者的偏执而被歪曲，而失其真。我们大致以《资治通鉴》为例，司马光在删定史稿时，即以“关国家兴亡，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的标准将他以为繁琐及不可为鉴的资料尽数删去，以做到“取其要”的目标。（参见自姚瀛艇，1992：335）但以笔者所知，司马光除了将一些重要的史实删去，也按自己的爱憎感情重新塑造前朝的人物形象，笔者且拿一个例子来分析。岑仲勉于〈论李德裕无党及司马光修《唐纪》之怀挟私见〉一文中说到：

《新唐书》卷一七四赞说：“僧孺、宗闵以方正敢进言，既当国，反奋私昵党，排摯所憎，是时权震天下，人指曰‘牛李’，非盗为何？”是“牛李”之“李”，本来指宗闵，宋祁还能了解。但到宗闵、僧孺作了宰相之后，他们的党羽打算巩固自己的地盘，不得不把宗闵、僧孺往日所攻击的对象由宦官转移到别方去，以减少阉寺的旧恨。后来又因德裕跟僧孺不对，更乘机施其偷龙转凤手段，将私党的“牛李”变为对立的“牛李”。……后人遂被瞒过，坐实牛李之“李”为吉甫、德裕两父子，更进一步相信无党之德裕为有党，百口同声，没有人再深入剖析其内幕。（参见自岑仲勉，2004：38）

昭宗时，裴廷裕上《东观奏记》，内容说：

武宗朝任宰相李德裕，虽丞相子，文学过人，性孤峭，疾朋党如仇讎。（〔唐〕郑处诲、裴庭裕撰；田廷柱点校，1994：90）

李德裕性格孤峭，为人刚正直言，在朝中并无什么朋友，又与裴廷裕的外叔祖互不相容，照理裴廷裕对他的评价应是苛刻的，难得的是，裴廷裕却对他做出

了较公允的评价，因此笔者认为李德裕“无党”当属事实。况且，后来李德裕失势，与他一起被贬的只有薛元赏、薛元龟、刘濬几个人，人数根本不足以称党。且薛元赏、刘濬及白敏等被李德裕引进的后晋后亦被起用，证实李德裕有党的说法纯属子虚乌有。除了将原本无党的李德裕说成有党之外，司马光还处处偏袒以收受贿赂为世所不齿的李逢吉，以为他的这些作为“恐未必然”。因此岑仲勉才说：

《通鉴》何以搞到这样糊涂？据我的窥测，实因李德裕敢做敢为，深得武宗信用，有点跟王安石相似；司马光、范祖禹二人既痛恨王安石，满腹牢骚，无处发泄，于是借李德裕来出气，变成一边倒，不惜倒行逆施，同情于险谲的逢吉。（岑仲勉，2004：46）

《资治通鉴》作为宋代以后最重要，资料最完整，影响力最大的史学著作，司马光却执于己见，从旧党的角度出发书写历史，说来还是犯了史官所不应有的，感情用事的错误，让笔者也不得不对《资治通鉴》的治史态度感到唏嘘不已。

（二）《新唐书》列传人物取材

五代后晋所撰修之《唐书》，宋仁宗以为“眼浅意陋”，“诚不可以垂劝戒，示久远”，于是庆历五年下诏将其重修，遂以贾昌朝为提举，王尧臣、宋祁、杨察、赵概、张方平、余靖为同刊修官。闰五月庚子，又以曾公亮、赵师民、何中立、敏求、范镇、邵必并为编修官。当时宋祁正在修《庆历编敕》，因此无暇顾及《唐书》的整修，何中立除开封幕官，不入局；赵师民则未至，

亦不入局。邵必则以史册难出于众手³⁵为由，请辞不就。仁宗于是命王畴补缺。

庆历七年，王尧臣遭逢母亲离世，张方平、杨察又奉命守外，至皇祐元年六月，宋祁由同刊修改为刊修官，于是独执史笔。两年后，宋祁又以集贤殿修撰出知亳州，诏以史稿相随，就州修《唐书》³⁶，继而又补上刘羲叟、吕夏卿为编修。

后来，重修《唐书》的工作应无头绪，以至于至和元年，仁宗下诏催促宋祁、范镇等速上所修唐书，是年宋祁外任，知益州。由于撰修的工作毫无进展，八月，仁宗即命欧阳修为刊修，分撰纪、志、表，而刘羲叟修天文、律历、五行志，梅尧臣亦入局，修方镇及百官表。至于提举官则一直在更替，贾昌朝罢相后，由丁度代之。丁度死，由刘沆代。沆罢相后，遂由王尧臣替代，尧臣死，又用曾公亮。至嘉祐五年六月，书成，凡二百二十五卷，由欧阳修等进书，史称《新唐书》，修撰时间共历时十五年。（参见自蔡崇榜，1991：174-175；钱大昕，2004：819-826）

笔者上所述杂乱无章的修唐书使臣概略，目的并不在详述《新唐书》成书背景，而是想揭示《新唐书》在编撰期间所遭受的大规模的人事变动。宋代虽有完备的修史史馆，对于修史要求更是严格，但是史无专官负责，是宋代修史的一大弊病。如宋祁独自负起撰修《新唐书》列传的部分，却屡屡受外任，在兼领职务的情况下，如何能专注于修史？亦难免影响史册的质量了。

再加上《新唐书》是各自分撰，“不相与谋”，修史官也无法就一些问题进行商榷，达成共识，以至于前言不对后语、资料条章相互抵牾的情况屡见不鲜，如本纪与列传相矛盾之处甚多。与欧阳修等人同朝的吴缜，也因为发现

³⁵ 按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之〈修唐书使臣表〉，邵必系“以目疾辞”，未知其属实与否，今执蔡崇榜之说。

³⁶ 往后宋祁每历外任，皆以史稿相随。

《新唐书》存在太多的失误而撰成《新唐书纠缪》二十卷。按照他的计算，《新唐书》所存在的谬误多达四百四十九条，仅仅《新唐书》前后相矛盾之处、剪裁不当之处，就共计二百一十二条。（参见余敏辉，2004：143）《新唐书》的编撰是严谨还是松散，不言而喻。

由于修史资料库庞大的缘故，宋代专设史馆修史，是其可取之处，也因为资料甚多，集体分担撰述亦无可厚非，可是集体撰述并不代表最后不能“成一家之言”。朝廷顾虑到《新唐书》的体例、风格及内容上的差异，要求身为刊修官的欧阳修“看样”，然后进行适量剪裁，“删为一体”。可是欧阳修却“一无所易”。对此，欧阳修之子欧阳发有如下记载：

朝廷恐其体不一，诏公看样，令删为一体。公虽受命，退而曰：“宋公于我前辈，且人所见不同，岂可悉如己意，于是一无所易。（〔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2001：2629）

由于过于尊重宋祁的文风，以至于以“所见不同”为由而不作任何修改，因此才让《新唐书》为吴缜等人所诟病。据悉，司马光在编修《资治通鉴》时，不用《新唐书》而用《旧书》，而仁宗本有意欲以《新唐书》取代《旧唐书》，但在阅览新修的《唐书》后，竟然不同意废除《旧唐书》，从这些小事即可见《旧唐书》的无可取代。虽然错亦不在欧阳修，但是他却选择放过让《新唐书》更完善的机会，实属可叹。在详论《新唐书》的弊病后，接下来笔者将焦点转至《新唐书》列传的部分，以讨论《新唐书》的人物列传在《旧唐书》旧有的人物列传上有着怎样的发挥。

负责重修《新唐书》列传的编修官为宋祁，但偏偏宋祁最爱省字，因此常于旧有的列传中删去年代、数字、勋官等等重要的内容，导致一些珍贵的史料被大幅度删除，如徐敬业、骆宾王的《讨武后檄》本是相当具历史价值的文章，但由于欧阳修、宋祁皆以韩柳古文为尊，极厌恶那些四六行文，因此将《旧唐书》所本有的诰、章、疏等未经审视就一并删去，造成很多“史实”语焉不详。如果让《新唐书》取代《旧唐书》，可以想见多少珍贵的资料从此被埋没。由于过分省略行文，导致旧有的本纪、列传内容平均被大刀阔斧地裁掉六、七成。虽然宋祁也有纳入《旧唐书》所没有的新资料，但是一味地删减，后又加入新资料，读起来前后不相连，行文突兀是肯定的。更甚的是，宋祁也删掉了本来不应删的人物列传。如《旧唐书·方伎传》记载了许多如玄奘、神秀、慧能等释家俊秀，然而《新唐书》却将这些对唐代影响甚大的人物一并删去，实在很难让人理解。

根据王鸣盛的统计，《新唐书》删去《旧唐书》六十余传，却又再增三百余传。根据赵翼的说法，《旧唐书》本无奸臣传、逆臣传、叛臣传、公主传，后《新唐书》增设之，并将原有专传的人物分立于此等具篇名的列传中。另外，原有专传的人物如孔颖达、颜师古、褚无量等人，《新唐书》以其博学于经而改入〈儒林〉，而于邵、崔元翰、李贺等人则因善词章而改入〈文苑〉，诸如此类的例子很多。（参见自赵翼，2009：299-302）

在笔者看来，《新唐书·列传》的修撰正表现出宋代修史的其中一个特点，即入传的人物必须具劝戒作用，以垂后世，因此笔者可以发现，在宋祁的笔下，大善大恶之人往往得以入传。如大恶之人得以编入奸臣传、逆臣传或叛臣传，以昭后世，强调了史书劝世的作用。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史书原有

的“扬善抑恶”，在宋祁的笔下，变成了“扬恶抑善”。历代的奸臣、逆臣、叛臣何其多，而《新唐书》独独喜于为他们立传，虽然其原意是好的，可是如果在史书中的大恶之人比大善之人要多出更多，岂不是本末倒置？宋祁此举，未免失之偏颇。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宋史各传回护处》曰：

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国史，而宋国史又多据各家事状碑铭编缀成篇，故是非有不可尽信者。大奸大恶如章惇、吕惠卿、蔡确、蔡京、秦桧等，固不能讳饰，其余则有功必深讳之，即事迹散见于他人传者，而本传亦不载。有功必详著之，即功绩未必果出于是人，而苟有相涉者，亦必曲为牵合。……盖宋人之家志、表志、行状以及言行录、笔谈、遗事之类，流传于世者甚多，皆弟子门生所以标榜其父师者，自必扬其善而讳其恶，遇有功处辄迁就以分其美，有罪则隐约其词以避之。宋时修国史者即据以立传，元人修史又不暇参证，而悉仍其旧，毋怪乎是非失当也。（〔清〕赵翼撰；曹光甫校点，2009：423）

最后笔者须将问题中心拉回王玄策身上。在新、旧《唐书》中，王玄策从来不是主角。五代认为其非功臣，且〈天竺传〉恰要书写中天竺王反叛之事迹，为省文简出，故将其附于〈天竺传〉一概而论，但对其生卒年月、官至几品等却并无记载，实为憾事。《新唐书》后虽增设三百余传，却也并没有考虑为王玄策立专传，但无论如何，《新唐书》中关于王玄策的一段描写终究还是比《旧唐书》的来得详尽一些，笔者也只能说，其无法入传的原因大概也与《中天竺国行记》的散佚有着莫大关系，而王玄策终究也没有一个能让他名扬后世的子嗣，所以其事不传。

第五章：结语

王玄策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是值得被肯定的，这可以从近人对于王玄策研究越来越重视的情况中看出。在试图重构中印外交历史的前提下，王玄策是不能被忽略的重要功臣之一，只可惜两《唐书》中并未为他立传专，而其著作《中天竺国行记》之价值堪与玄奘之《大唐西域记》相比，可是其书却于晚唐时散佚，以至于其人其事其书皆不传于后世，不为人所知。后人如有捡得若干本属《中天竺国行记》的条目，因找不着其出处，便将其附会于玄奘《大唐西域记》中之阙文，如此一来，王玄策的事迹更不为人所知。

王玄策在正史中并无留下太多的痕迹，后人只能通过史籍检索与考古发掘试图证明王玄策的存在。但除了要证明他曾存在，也必须知道他是谁，他为中印文化交流做出了怎样的贡献。根据笔者所能掌握的资料来看，王玄策应是洛阳人，有一子王令敏，一侄智弘律师，官至从五品下朝散大夫，其他相关的资料却不得而知，对于研究王玄策这个人物而言，实属憾事。他的默默无闻，除了因玄奘的名气比他响亮，以至于不被注意之外，其官职卑微也是原因之一。王玄策的仕途应是从融州县令开始，本是不入流的低级官吏，最后却能进为入流五品，拥有“通贵”的地位，除了有资格享受一定程度的特权外，还能荫及子、孙。唐代官阶迁升严格，若是没有才干之人，是很难从外流进为入流的。虽然如此，终其一生，也仅止步于五品。

由于终生未过五品，学者多以为王玄策不得入传，是因其官职使然。然而两《唐书》列传中亦有记载官不过五品之人物，可见王玄策的不入传并不是理所当然，而是一场意外。唐代时百官的待遇、封赏、服饰都以“五品”作为一

个标准的分水岭，是分别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下一个笼统的等级划分。冯承钧、孙修身必定是在这一基础上对王玄策的不得入传做出“官不过五品不入传”的解释，以为这是唐代的定制，但《旧唐书》的编撰是在五代时，而《五代会要》里并无规定入列传者必定要官过五品，唐朝刘知几在《史通》中也并无提及“五品”的定制，因此可以肯定的是，“不过五品不入传”的说法纯属子虚乌有，而官品也不能成为影响王玄策不入传之理由。

既是如此，只有通过纵论其一功，即第二次出使印度之事迹；其一过，即两次向皇帝举荐方士以求得答案。经仔细分析，王玄策在第二次出使印度的过程中，从其被擒，到向邻国发兵求助，一直到其献俘于阙下，可说并无犯上什么错误。或有人认为，王玄策立下大功，却只得升半品的原因为“使者越权”、“擅生事”，但这些说法经一一验证后却发现，王玄策身为皇帝在异域的代表，其所做之决定合情合理，也并无越权之嫌，何况是阿罗那顺率先发难，王玄策“擅生事”的说法也不能成立。因此，在这件事上，唐太宗才是决定王玄策官阶升迁的最关键人物，而笔者认为，唐太宗主要以汉代的历史为借鉴，为免群臣非议，才决定不超迁王玄策的官阶，只赐他一个文散位，而这个散位本身就是一个勋、爵位，并不是职事官位。如此可见，唐太宗也是充分肯定王玄策在印度的平叛功劳的。

另外，从“两荐方士”的事件讨论，在唐代来说，王玄策也只是顺应时代潮流，才两次分别向太宗及高宗举荐炼药的方士。唐代人迷信长生药，上至皇帝、公卿大臣，下至百姓、诗人，无不自行炼丹、饵丹的。仅仅唐朝就有六个皇帝是因服食“长生药”而死的。纵然如此，一般唐人还以为是炼丹方法不对，从来没有人怀疑丹有害，可见那个时代的炼丹风气达到了怎样的一种水平。在

唐代人的眼里，王玄策在这件事上，只是顺应炼丹风尚，一方面也是为了迎合皇帝的需求，在他所属的那个时代来看，并不是什么大过。唐太宗因服食丹药而死，群臣亦只是怪罪于炼丹的方士那罗延娑婆寐，议论欲制其罪，可是王玄策作为那罗延娑婆寐的举荐人，却并未因此遭降职或问罪，从众大臣处理这一事件的反应可知，王玄策不在罪臣之列。可是到了宋代，丹药有害这一事实已被普遍接受，因此《册府元龟》才会有“玄策诡诞”的评价。可是崔敦礼作为太宗监管“长生药”的要员，却得以入传，可见功、过亦非令王玄策不得入传之原因。

王玄策不得入传，既非官阶、功过问题，那就是负责编修两《唐书》之修史官对于列传人物的衡量标准了。《五代会要》明确记载，入列传人物除了要有功于朝廷，亦须是名门望族出身。由于人物太多，史册就必须采用一些相对严格的衡量标准，例如以门第、官职等为绳墨，以确保不是每个人物都有入传的资格。王玄策并非望族出身，后又无子嗣可光耀祖上，因此在这样的制度下遭到淘汰是不可避免的。

另外，《旧唐书》中得以入列传之人物多是有家传、谱谍传于后嗣，因此修史官在为其立传时有依据可本，反观王玄策的生平及历官资料皆不为人所知，为其立传或有困难之处，因此才放弃为其立传的可能也是极大的。而宋代的史册则相当强调列传人物劝世、诫贤之作用，若非大善大恶之人，其事不足以垂诫后世，则不得入传。王玄策一生的事迹无过无不过，在这样的思潮下，《新唐书》不为其另立专传也是必然之事。

参考书目：

（一）古籍

- 1.〔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1999），《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 2.〔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1992），《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
- 3.〔汉〕刘向撰；向宗鲁校证（1987），《说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
- 4.〔后晋〕刘昫等撰（1975），《旧唐书》，全十六册，北京：中华书局。
- 5.〔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通释；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2008），《史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6.〔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2001），《欧阳修全集》，全六册，北京：中华书局。
- 7.〔宋〕欧阳修、宋祁撰（1975），《新唐书》，全二十册，北京：中华书局。
- 8.〔唐〕裴庭裕撰；田廷柱点校，《东观奏记》；〔唐〕郑处海撰；田廷柱点校（1994），《明皇杂录》，北京：中华书局。
- 9.〔清〕钱大昕著；方诗铭；周殿杰校点（2004），《廿二史考异》，全二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10.〔唐〕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普仁校注（2006），《法苑珠林》，全六册，北京：中华书局。 57

- 11.〔清〕王鸣盛编；黄曙辉点校（2005），《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12.〔宋〕王溥撰（1955），《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
- 13.〔宋〕王溥撰（1978），《五代会要》，台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
- 14.〔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2006），《册府元龟》，全十二册，南京：凤凰出版社。
- 15.〔唐〕吴兢撰；〔元〕戈直集注；裴汝诚导读；紫剑整理（2008），《贞观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16.〔唐〕义净著；王邦维校注（2000），《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 17.〔宋〕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2000），《诸蕃志校释》；〔意〕艾儒略著；谢方校释（2000），《职方外纪校释》，北京：中华书局。
- 18.〔清〕赵翼撰；曹光甫校点（2009），《赵翼全集》，全六册，南京：凤凰出版社。

（二）专著

1. 蔡崇榜（1991），《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2. 岑仲勉（2004），《中外史地考证》（外一种），北京：中华书局。
3. 陈禾堦（2007），《丹道修炼与养生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 陈尚君辑纂（2005），《旧五代史新辑会证》，全十二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5. 冯承钧（2013），《冯承钧西北史地论集》，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6. 根敦群培著；法尊大师译（1981），《白史》，兰州：西北民族学院研究所。
7. 季羨林（2008），《中印文化交流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李崇高（2008），《道教与科学》，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9. 廖伯源（2006），《使者与官制演变：秦汉皇帝使者考论》，台北：文津出版社。
10. 〔法〕列维等著；冯承钧译（2013），《王玄策使印度记》，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1. 刘俊文（1999），《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2. 钱大群、艾永明合著（1996），《唐代行政法律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3. 〔日〕仁井田陞著；栗劲、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编译（1989），《唐令拾遗》，长春：长春出版社。
14. 孙修身（1998），《王玄策事迹钩沉》，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5. 王锦贵（1996），《中国纪传体文献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6. 王颖楼（1995），《隋唐官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59

17. 向群、万毅编（2004），《岑仲勉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8. 〔美〕谢弗著；吴玉贵译（1995），《唐代的外来文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 姚瀛艇主编（1992），《宋代文化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 余敏辉（2004），《历史文献学散论》，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1. 张国刚（1987），《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
22. 朱振宏（2010），《隋唐政治、制度与对外关系》，台北：文津出版社。

（三）期刊论文

1. 郭声波（2004），〈《大唐天竺使之铭》之文献学研识〉，《中国藏学》，2004年第3期，页1-11。
2. 陆庆夫（1995），〈关于王玄策史迹研究的几点商榷〉，《敦煌研究》，1995年第4期，页171-178。